



中维化纤

NEEQ: 874915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Sinowin Chemical Fiber Co., Ltd



年度报告

— 2025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王生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牛红勋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8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5
第五节	公司治理	41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48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04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中维化纤	指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中维新材	指	中维（河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维塑电	指	河南中维塑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维特纤	指	中维（河南）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中维科技	指	中维（河南）尼龙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中维上海	指	中维（上海）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维达投资	指	Willstar Capital Group Holdings Pte.Ltd（维达投资集团控股公司）
上海摩资	指	上海摩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峰集团	指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农开裕维	指	河南农开裕维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化基金	指	山东省新动能中化绿色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鹤壁尚士	指	鹤壁尚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淇县城投	指	淇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汽创远	指	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成一号	指	河南尚欣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容腾二号	指	杭州容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建材	指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业创兴	指	青岛弘业创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巧金	指	上海巧金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三会”	指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上年期末、上年年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尼龙、PA、聚酰胺	指	一种合成材料，是由酰胺基团组成的高聚物的统称，英文全称 Polyamide，简称：PA
尼龙 66	指	一种尼龙材料，由己二酸和己二胺缩聚而成

尼龙纤维	指	由尼龙材料经纺丝加工而成的化学纤维材料，又称聚酰胺纤维，锦纶
高分子材料	指	也称为聚合物材料，是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体，再配有其他添加剂（助剂）所构成的材料，本文中主要指塑料
工程塑料	指	一般指能承受一定外力作用，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和耐高、低温性能，尺寸稳定性较好，可以用作工程结构的高分子材料，如聚酰胺、聚砜等
高分子改性材料	指	在工程塑料等高分子材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改性，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的塑料制品
安全气囊纤维	指	又称安全气囊丝，是用于制造汽车安全气囊的复合型织物纤维。大部分采用锦纶 66，锦纶 46 以及锦纶 6
再生纤维	指	用纤维素和蛋白质等天然高分子化合物为原料，经化学加工制成高分子浓溶液，再经纺丝和后续处理而制得的纺织纤维
帘子布	指	是轮胎的骨架材料,对帘布的主要要求是强力高、耐疲劳、低延展、耐热稳定性好，与橡胶贴合性能好。做帘线的纤维材料有棉、尼龙、聚酯、人造丝和钢丝等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inowin Chemical Fiber Co., Ltd		
	Sinowin		
法定代表人	王生健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15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上海摩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陈海涛、胡博），一致行动人为（上海摩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纤维制造业(C28)-合成纤维制造(C282)-锦纶纤维制造(C282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尼龙 66 纤维等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分子改性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中维化纤	证券代码	874915
挂牌时间	2025年10月28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79,094,794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开源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张文福	联系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县鹤淇产业集聚区纬六路东段路南
电话	0392-7776699	电子邮箱	zwf@sinowinfiber.com
传真	0392-7776699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县鹤淇产业集聚区纬六路东段路南	邮政编码	456750
公司网址	www.sinowinfiber.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34169133XC		
注册地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县鹤淇产业集聚区纬六路东段路南		

注册资本（元）	379,094,794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是
---------	-------------	--------------	---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尼龙 66 安全气囊丝等领域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尼龙 66 纤维等高性能纤维材料、高分子改性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之初，公司始终秉持“以卓越的尼龙制品造福世界”的愿景，以尼龙 66 安全气囊丝为基石，逐步建立了高性能尼龙纤维材料为主，以高分子改性材料及制品为辅的产品结构，贯通下游应用全产业链。

公司利用自研生产工艺，在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中实现有机平衡，制造应用于车辆安全系统的高品质安全气囊丝、应用于车辆内饰的高端缝纫线、应用于橡胶轮胎骨架的纤维帘线、应用于降落伞伞绸的高强度细旦尼龙纤维等高性能纤维产品；同时，公司敏锐捕捉下游客户对轻量化材料的需求，基于多年来对高分子材料的生产研发技术积累，结合自身生产加工优势及机制灵活的运营优势，成功量产改性工程塑料切片，从而跻身高分子改性材料市场。在此基础上，公司采用先进注塑工艺生产汽车部件外壳、车用空调滤芯等工业制品，为客户提供涵盖高品质化学纤维材料、高性能改性高分子材料、高强度注塑加工材料等领域的新材料一体化服务。

作为国内领先的高品质尼龙纤维生产制造民营企业，公司通过高强度工业丝纺丝技术、工业丝定制制化纺丝技术等核心技术，推进尼龙 66 安全气囊纤维国产化进程；并通过树脂改性技术系统提升工程塑料等高分子材料性能，拓展材料可用性。目前，公司尼龙纤维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安全气囊织造，与华懋科技等国内外主要安全气囊生产企业保持密切业务合作关系；公司高分子改性材料产品应用于高铁轨道、汽车零部件制造等领域，并作为畜牧装备原材料供应牧原股份等企业，助力“中国智造”和美丽乡村建设；此外，公司利用纺丝废料生产再生尼龙切片及再生纤维，有效减少化纤工业碳排放，助力“双碳”战略。

公司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绿色制造企业，分别被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等单位认定为“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质量标杆企业”。公司拥有“河南省功能聚酰胺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功能聚酰胺材料工程研究中心”、“河南省高性能尼龙纤维中试基地”三个省级研发平台，已承担 2 项省级重点研发专项科研课题。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引领企业发展，已与北京化工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

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制定了《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锦纶 66FDY 长丝》T/HNEE007-2024T/HNTES009-2024 团体标准，并参与制定《造纸毛毯用短纤维》FZ/T 52063-2022 行业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中明确禁止或淘汰产业。

1、 商业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建立并执行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体系，主要通过产品销售获取利润。公司通过技术研发、生产工艺改进及精细化管理提升产品品质，改善生产效率；通过对市场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和对客户需求的精准把控拓展细分市场领域；通过产业链整合降低生产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按需采购的采购模式，基于订单生产计划采购所需原材料。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包括尼龙 66 切片、尼龙 6 切片、聚丙烯切片、助剂等。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向采购部门提出采购

申请，采购部门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采购申请及订单要求，综合考虑供应商报价及其他相关因素，采用恰当的方式于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定供应商，之后执行采购。采购货物到厂后，由品质管理部对原料进行检验，对于检验不合格的货物通知供应商进行处理，检验合格的货物由仓储部门负责入库存储。

（3）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部门负责市场调研、市场开拓、客户关系维护等工作。公司主要通过客户拜访、参加展会等方式获取订单。客户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并以订单形式告知公司其具体采购需求，或与公司签订单笔销售合同。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订单或合同相关约定，完成产品生产、供货及结算。针对海外客户，公司主要通过邮件方式获取客户采购需求。客户下达采购订单或签订销售合同后，营销部门利用询价方式审核确定货物代理机构，并在订舱、确定装货日期等事项后，协助货代进行报关，并协助客户清关。不同地区的不同客户会选择不同的贸易方式，公司根据订单或合同约定的贸易方式及支付方式与客户办理货款结算。

（4）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结合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会根据当年销售总体计划、对市场需求预测情况、客户拜访情况等，结合交货期和自身产能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执行生产任务，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公司严格管控生产过程，对产品质量进行全流程管理。公司各生产厂及相关部门负责编制技术文件、工艺规程等技术文件。生产过程中，公司生产人员基于技术文件合理控制原材料投料比例、产品生产环境温度、机器速度等关键技术参数，以保证产品质量；各生产岗位严格按照岗位操作规程执行作业，并由各生产班组对生产加工物资进行自检，由品质管理部物检化验员对半成品及产成品进行专检。

（5）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以企业内部自主研发为主，并以产学研深度合作以及基于产业链的协同研发为补充。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结合客户最新需求，通过市场调研、大数据分析、AI 智能辅助等手段，搜集产品及技术应用信息，紧跟行业前沿进行前瞻性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发及技术迭代升级工作。公司通过对下游客户端需求进行深度分析，进行技术攻关和应用开发，研制出系列化、多样化的产品，满足不同客户针对性需求。同时，公司还与原材料供应商等上游企业以及下游应用企业紧密合作，共同研发新材料或对现有材料进行改性，以满足市场对高性能尼龙产品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和主营业务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务稳步增长，各项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基本符合预期。具体来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53,969,685.20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95%，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923,438.5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3.17%，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722,690.75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86.57%。

（二）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1、“专精特新”认定 2021年7月20日，公司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三批国家专精

	<p>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三年； 2024年9月2日，公司经工业和信息化部复审，维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资质，有效期三年；</p> <p>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2023年12月13日，公司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p>
--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53,969,685.20	706,893,159.64	34.95%
毛利率%	23.94%	20.6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923,438.52	45,468,393.19	113.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722,690.75	43,801,578.76	86.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35%	8.2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26%	7.95%	-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14	92.86%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96,268,725.93	1,337,360,300.16	41.79%
负债总计	850,007,110.49	750,601,741.80	13.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7,435,954.39	594,564,871.18	44.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6	1.78	26.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86%	50.9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83%	56.13%	-
流动比率	2.14	1.33	-
利息保障倍数	5.06	3.58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33,394.32	-29,200,028.86	220.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3	3.95	-
存货周转率	5.36	5.79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1.79%	32.0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4.95%	69.59%	-
净利润增长率%	129.13%	83.78%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62,932,635.66	13.87%	83,538,574.42	6.25%	214.74%
应收票据	101,244,796.64	5.34%	91,895,955.78	6.87%	10.17%
应收账款	184,644,847.88	9.74%	222,606,441.30	16.65%	-17.05%
应收款项融资	151,403,910.66	7.98%	57,798,851.21	4.32%	161.95%
预付款项	3,439,831.51	0.18%	4,684,544.44	0.35%	-26.57%
其他应收款	3,520,585.00	0.19%	30,005,929.74	2.24%	-88.27%
存货	131,507,573.08	6.94%	127,197,621.62	9.51%	3.39%
合同资产			83,198.64	0.01%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9,599,514.74	3.67%	29,801,813.10	2.23%	133.54%
固定资产	834,994,862.19	44.03%	503,674,892.22	37.66%	65.78%
在建工程	21,091,982.81	1.11%	61,178,677.22	4.57%	-65.52%
使用权资产	35,716,185.33	1.88%	38,198,134.50	2.86%	-6.50%
无形资产	74,603,082.02	3.93%	29,570,621.07	2.21%	152.29%
长期待摊费用	3,484,932.91	0.18%	4,204,674.90	0.31%	-1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9,252.19	0.21%	4,464,379.76	0.33%	-1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64,733.31	0.75%	48,269,667.49	3.61%	-70.66%
短期借款	62,576,724.68	3.30%	83,742,746.99	6.26%	-25.28%
应付票据	0	0.00%	68,876,110.4	5.15%	-100.00%
应付账款	137,664,195.60	7.26%	147,327,961.19	11.02%	-6.56%
合同负债	6,443,077.89	0.34%	6,670,303.60	0.50%	-3.41%
应付职工薪酬	10,591,135.07	0.56%	8,130,390.69	0.61%	30.27%
应交税费	7,698,648.22	0.41%	10,037,068.04	0.75%	-23.30%
其他应付款	1,710,619.40	0.09%	1,420,429.18	0.11%	2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522,849.19	5.46%	128,350,521.09	9.60%	-19.34%
其他流动负债	94,072,704.13	4.96%	31,108,688.97	2.33%	202.40%
长期借款	346,665,418.11	18.28%	156,058,162.08	11.67%	122.14%
长期应付款	26,816,794.31	1.41%	59,277,014.02	4.43%	-54.76%
递延收益	8,498,257.61	0.45%	6,945,885.93	0.52%	22.35%
租赁负债	43,746,686.28	2.31%	42,656,459.62	3.19%	2.5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对比期初上升 214.74%，主要系公司期末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2. 固定资产：对比期初上升 65.78%，主要系新增厂房，设备及前期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至固定资产所致。
3. 长期借款：对比前期增加 122.14%，主要系公司新增银行长期贷款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953,969,685.20	-	706,893,159.64	-	34.95%
营业成本	725,557,639.08	76.06%	560,898,733.03	79.35%	29.36%
毛利率%	23.94%	-	20.65%	-	-
税金及附加	6,332,643.41	0.66%	2,577,947.02	0.36%	145.65%
销售费用	21,220,365.63	2.22%	13,516,931.91	1.91%	56.99%
管理费用	53,298,304.67	5.59%	37,034,078.04	5.24%	43.92%
研发费用	23,468,714.46	2.46%	16,082,364.58	2.28%	45.93%
财务费用	40,384,032.97	4.23%	14,608,459.08	2.07%	176.44%
信用减值损失	10,794,734.95	1.13%	-12,181,281.73	-1.72%	188.62%
资产减值损失	-4,757,209.34	-0.50%	-4,350,389.36	-0.62%	-9.35%
其他收益	16,697,524.34	1.75%	1,970,502.97	0.28%	747.37%
投资收益	107,223.88	0.01%	-78,346.53	-0.01%	236.86%
资产处置收益	34,662.45	0.00%	91,350.39	0.01%	-62.06%
营业外收入	493,561.14	0.05%	520,623.82	0.07%	-5.20%
营业外支出	1,471,363.73	0.15%	580,688.16	0.08%	153.38%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4.95%，主要系公司产能释放，销量增加所致。

2、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49,802,003.60	704,873,769.15	34.75%
其他业务收入	4,167,681.60	2,019,390.49	106.38%
主营业务成本	721,062,231.25	559,307,878.00	28.92%
其他业务成本	4,495,407.83	1,590,855.03	182.58%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营业成本	毛利率比上
-------	------	------	------	-------	------	-------

				上年同期 增减%	比上年同 期 增减%	年同期增减 百分比
主营业务收入:	949,802,003.60	721,062,231.25	24.08%	34.75%	28.92%	3.43%
高性能纤维材料	823,979,864.12	618,061,643.84	24.99%	40.45%	37.20%	1.78%
高分子改性材料及制品	117,686,127.46	97,844,842.43	16.86%	13.87%	3.06%	8.72%
其他	8,136,012.02	5,155,744.98	36.63%	-45.20%	-62.84%	30.09%
其他业务收入:	4,167,681.60	4,495,407.83	-7.86%	106.38%	182.58%	-29.08%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成本 比上年同 期 增减%	毛利率比上 年同期增减 百分比
境内	721,356,677.42	534,433,797.49	25.91%	32.37%	24.32%	4.80%
境外	232,613,007.78	191,123,841.59	17.84%	43.64%	45.88%	-1.26%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 1.“高性能纤维材料”类本期收入较上期同期增长 40.45%，主要系公司工业丝销量增长所致。
- 2.“其他”类本期收入较上期同期减少 45.20%，主要系公司增粘粒子销量下降所致。
- 3.“其他业务”本期收入较上期同期增长 106.38%，主要系公司废丝销量增加。
- 4.“境外”本期收入较上期同期增长 43.64%，主要系“工业丝”收入增长所致。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 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1	北京邦维高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251,744.35	14.70%	否
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706,894.66	9.19%	否
3	COATS 集团	78,378,375.48	8.22%	否
4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486,219.31	5.08%	否
5	松原（安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30,490,155.10	3.20%	否
	合计	385,313,388.90	40.39%	-

注：北京邦维高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为北京邦维高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邦维高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邦维高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河南邦维贞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集团范围内相关数据；COATS 集团收入包含高士线业（深圳）有限公司、PT. COATS REJO INDONESIA、COATS PHONG PHU、MADURA COATS PRIVATE LIMITED、COATS MEXICO S.A. DE C.V.、COATS CADENA ANDINA S.A. 等集团范围内相关数据。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英威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68,005,738.62	45.50%	否
2	华峰集团	177,010,141.20	30.05%	是
3	河南卓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7,978,675.20	3.05%	否
4	宁波溪亭塑化有限公司	9,440,054.41	1.60%	否
5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8,094,203.56	1.37%	否
合计		480,528,812.99	81.57%	-

注：华峰集团采购额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华峰锦纶纤维有限公司等集团范围内相关数据；河南卓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额为河南卓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河南诺辰塑业有限公司等集团范围内相关数据；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额为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集团范围内相关数据。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33,394.32	-29,200,028.86	22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68,837.09	-151,928,823.55	5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77,752.37	111,679,121.46	100.29%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20.66%，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8.03%，主要系全资子公司的股权出售，收回借款以及购建长期资产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00.29%，主要系银行贷款及增资扩股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	公司类	主要业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	------	-----

称	型	务					
中维新材	控股子公司	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生产、销售。	10,000,000.00	95,750,444.96	17,834,449.16	102,953,058.29	12,107,200.09
中维塑电	控股子公司	高分子改性材料制品的生产、销售。	30,000,000.00	95,359,336.00	-15,527,281.68	24,516,786.68	-8,117,784.67
中维特纤	控股子公司	工业短纤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10,000,000.00	19,954,385.58	6,630,124.60	22,838,134.30	3,318,524.96
中维科技	控股子公司	帘子布产品	500,000,000.00	716,640,129.97	473,289,099.68	219,424,770.85	- 20,021,496.72
中维上海	控股子公司	少量贸易业务	10,000,000.00	2,112,833.63	1,246,950.01	4,789,708.81	248,192.12
维达投资	控股子公司	合成纤维等的进出口贸易	10,000.00 新加坡元	5,367.31	5,367.31	0	-302.05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伴随公司主要原材料尼龙 66 切片的上游原料己二腈实现国产化，国内尼龙 66 切片产能提升，相较于其他化学纤维材料，尼龙 66 纤维综合性能更优，预计尼龙 66 工业丝总产量亦会伴随尼龙 66 切片产量提升而上升。公司在尼龙 66 工业丝领域已具备一定市场规模，且技术实力居于行业前列，但若现有或潜在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低价竞争等方式进入公司现有业务领域，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原材料尼龙 66 切片、聚丙烯切片等属于大宗化工材料，其产品价格走势受到上游供应链及宏观经济局势影响。当前，公司原材料价格走势平稳，但如果上游大宗原材料市场出现价格波动，则公司面临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当前，公司产品原材料尼龙 66 切片生产技术掌握在少数大型化工企业中，公司在原材料获取方面，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华峰集团等大型化工企业的市场政策。如果该领域供应商销售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加，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18,464.4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0.33%。虽然公司历来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且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客户资产规模较大、信誉良好，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但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并及时收回账款，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并对公司的资金使用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违规担保事项，或者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累计金额超过挂牌公司本年度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起始	终止				
1	中维(河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0	0	2024年6月21日	2025年6月20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2	中维(河南)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3,000,000.00	0	0	2024年6月21日	2025年6月20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3	中维(河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0	7,000,000.00	2025年6月27日	2026年6月26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4	中维(河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2025年9月30日	2027年3月30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司									
5	河南中维塑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0	5,000,000	2025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7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6	河南中维塑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	9,950,000.00	2025年6月27日	2026年12月27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7	中维(河南)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3,000,000.00	0	3,000,000.00	2025年6月28日	2026年6月27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8	中维(河南)尼龙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0	300,000,000.00	2025年11月28日	2032年11月27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合计	-	343,000,000.00	0	334,950,000.00	-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无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343,000,000.00	334,950,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00	0.0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37,000,000.00	31,95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00	0.0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00	0.0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维(河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属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河南省鹤壁市淇县鹤淇产业集聚区河南尼龙小镇核心材料园区，濒临 G4 京港澳高速和京广高铁线主要为汽车、家电、电子电器、轨道交通等企业提供改性工程塑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9,575.04 万元，负债总额为 7,791.6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295.31 万元，净利润为 1,210.72 万元。

河南中维塑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是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位于河南省鹤壁市鹤淇产业聚集区尼龙小镇工业园 A 区，主营车用及非车用注塑类零部件和过滤产品的开发及制造，致力于以质量稳定的高性价比产品服务汽车、电力、轨道交通市场客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控股子公司资产总额为 9,535.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088.66 万元，营业收入为 2,451.68 万元，净利润为-811.78 万元。虽然资产负债率达到 70%以上，处于较高水平，但主要系公司处于建设期，经营周转慢。该公司与银行合作记录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本次担保是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截至报告期末，该担保事项不存在需整改的情况。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517,402,278.40	214,631,837.45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86,000,000.00	62,259,541.28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470,990,000.00	343,000,000.00
委托理财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贷款		

注：1、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其中，2025 年度公司向河南虹驰实业有限公司承租的房屋按照租赁合同金额填列。

2、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淇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经评估后的价值 262,259,541.28 元作为中维（河南）尼龙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出资，其中 2 亿元部分作为实收资本，超出 2 亿元部分作为应付债务款，系收购资产。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主要原因是华峰提供关键原材料，华峰集团是国内领先的尼龙 66 切片生产商，双方已建立多年稳定的合作关系，交易模式成熟，未来大概率持续，其供应能力稳定、质量可靠，有助于保障公司生产连续性，降低因市场波动导致的断货风险，交易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总体上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未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报告期内委托关联方河南先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工程施工的关联交易，该安排基于关联方在特定领域的专业资质、施工效率及成本可控性等综合优势，是保障公司厂房扩建、生产线改造及园区建设顺利实施的必要选择，目前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项目推进及生产经营具有支持作用，且风险可控。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2023 年 10 月 7 日，中维化纤召开了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制订了《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方案》，拟以增资扩股方式实施股权激励，由公司以 1.3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陈海涛、胡博、员工持股平台鹤壁尚士定向增发 500 万股、500 万股、1,812.5 万股股份。中维化纤分别与陈海涛、胡博签署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约定中维化纤通过定向增发方式分别向二人授予公司 500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1.3 元/股，以二人对公司实施增资的形式完成；中维化纤与虎红斌及 49 名激励对象签署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约定中维化纤通过持股平台鹤壁尚士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股份，认购价格为 1.3 元/股，由激励对象以 1 元/出资份额的价格认缴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设立鹤壁尚士，而后通过持股平台以 1.3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实施增资的形式完成。

2025 年 6 月 6 日，鹤壁尚士合伙人关晓飞（已离职）和刘伟（已离职）将其合计持有的鹤壁尚士的 0.99% 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刘金强，马天鹏（已离职）将其所持有的鹤壁尚士的 0.55% 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牛红勋，王生健将其所持有的鹤壁尚士的 10.48%、2.21% 的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牛红勋和张文福。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	承诺结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	------	------	------	------	--------	--------

	日期	日期				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6月25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5年6月25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5年6月25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6月2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5年6月2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5年6月25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6月25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无资金占用问题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5年6月25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无资金占用问题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5年6月25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承诺无资金占用问题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6月25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承诺自愿限售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6月25日	-	挂牌	完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承诺督促公司完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6月25日	-	挂牌	规范使用票据的承诺	承诺如公司因不规范使用票据受到处罚，承诺人替代公司缴纳相关罚款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6月25日	-	挂牌	取得排污许可、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承诺	承诺如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即投入生产或使用产生的罚款由承诺人替代缴纳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七)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终止确认	101,143,260.64	5.33%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限制出售	224,024,672.51	11.81%	办理借款
固定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344,651,390.60	18.18%	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非流动资产	抵押	59,880,252.86	3.16%	长期借款抵押
总计	-	-	729,699,576.61	38.4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受限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34,414,794.00	100%	-71,778,334.00	262,636,460.00	69.2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2,500,000.00	42.61%	-98,333,334.00	44,166,666.00	11.6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0	0%	116,458,334.00	116,458,334.00	30.7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98,333,334.00	98,333,334.00	25.94%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34,414,794.00	-	44,680,000.00	379,094,794.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5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19日，中维化纤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融资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引入新的投资者，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3,441.4794万元增资至37,909.4794万元。其中，上汽创远、尚成一号以合计5,992.92万元认购公司1,674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资款中，上汽创远以2,996.46万元认购公司83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尚成一号以2,996.46万元认购公司83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时，上汽创远以802.74万元受让中化基金所持公司236.10万股股份；以196.86万元受让弘业创兴所持公司57.90万股股份；尚成一号以802.74万元受让中化基金所持公司236.10万股股份；以196.86万元受让弘业创兴所持公司57.90万股股份。容腾二号以4,997.68万元认购公司1,396.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同时，容腾二号以802.74万元受让中化绿色基金所持公司236.10万股股份；以196.86万元受让弘业创兴所持公司57.90万股股份。中建材以5,004.84万元认购公司1,398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

2025年6月11日，公司取得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上海摩资	132,500,000	0	132,500,000	34.9517%	88,333,334	44,166,666	0	0
2	华峰集团	61,224,489	0	61,224,489	16.1502%	0	61,224,489	0	0
3	中化基金	32,653,061	-7,083,000	25,570,061	6.7450%	0	25,570,061	0	0
4	农开裕维	50,000,000	-28,440,520	21,559,480	5.6871%	0	21,559,480	0	0
5	鹤壁尚士	18,125,000	0	18,125,000	4.7811%	18,125,000	0	0	0
6	容腾二号	0	16,900,000	16,900,000	4.4580%	0	16,900,000	0	0
7	淇县城投	14,285,714	0	14,285,714	3.7684%	0	14,285,714	0	0
8	中建材	0	13,980,000	13,980,000	3.6877%	0	13,980,000	0	0

9	上汽创远	0	11,310,000	11,310,000	2.9834%	0	11,310,000	0	0
10	尚成一号	0	11,310,000	11,310,000	2.9834%	0	11,310,000	0	0
合计		308,788,264.00	17,976,480.00	326,764,744.00	86.1960%	106,458,334.00	220,306,41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摩资持有农开裕维 28.30%的合伙份额；中化基金和弘业创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化绿色私募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上汽创远和尚成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巧金和鹤壁尚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是虎红斌。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摩资持有公司 34.9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认定依据如下：

- （1）上海摩资直接持有公司 132,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95%，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 （2）公司第二大股东华峰集团持股比例为 16.15%，公司第三大股东中化基金的持股比例为 6.75%，均未超过 30%，公司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低，股权较为分散；
- （3）从上海摩资持股比例及其控制的表决权情况来看，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摩资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为 34.95%，与其他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比例的差异在 20%以上，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较为分散，上海摩资能够通过其实际支配的表决权对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上海摩资虽然持股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所以认定上海摩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陈海涛、胡博两人直接持有公司 2.64%的股份，通过控制的上海摩资控制公司 34.9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7.59%的表决权；同时，报告期内，陈海涛担任公司董事长、胡博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能够对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是否涉及发行上市、财务业绩等对赌事项

√是 □否

对赌目标	对赌期间	补偿方式
发行上市	见下文（一）农开裕维详细情况	股份回购
发行上市	见下文（二）淇县城投详细情况	股份回购
其他	见下文（二）淇县城投详细情况	股份回购
发行上市	见下文（三）华峰集团详细情况	股份回购
发行上市	见下文（四）中化基金、弘业创兴详细情况	股份回购
其他	见下文（四）中化基金、弘业创兴详细情况	股份回购
财务业绩	见下文（四）中化基金、弘业创兴详细情况	现金补偿
发行上市	见下文（五）容腾二号详细情况	股份回购
财务业绩	见下文（五）容腾二号详细情况	现金补偿
发行上市	见下文（六）上汽创远、尚成一号详细情况	股份回购
其他	见下文（六）上汽创远、尚成一号详细情况	股份回购
财务业绩	见下文（六）上汽创远、尚成一号详细情况	现金补偿
发行上市	见下文（七）中建材详细情况	股份回购
其他	见下文（七）中建材详细情况	股份回购
财务业绩	见下文（七）中建材详细情况	现金补偿

详细情况

（一）农开裕维

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情况

第一条 投资方股权回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

1.1 根据原《投资人保障协议》和《投资人保障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依约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投资人保障协议》第 3.2 条），同时甲方享有经协商一致后修订的拖售权（《投资人保障协议》第 3.4.3 条，并根据本协议 2.1 条修订）。1.2 乙方和/或丙方回购甲方股权的价格按原《投资人保障协议的补充协议》第 1.1 条 以下方式确定，即：甲方的全部增资款项加上其按每年 6.15%计算的年化收益，具体公式为： $P = M + M \times 6.15\% \times T - H$ ，其中：P 为回购价格，M 为甲方对公司的投资款项，T 为自甲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或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0，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分红（但无论何种情况下此处扣除的分红金额不应超过 $M \times 6.15\% \times T$ ）及估值调整现金补偿（如有）。1.3 乙方或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签署回购协议，并自前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协议签订后 180 日内以现金方式完成履行回购义务，超 180 日后未完成每日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05%）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届时经甲方同意，回购款可以附条件分期支付。

第二条 生效效力恢复条件

2.1 各方现协商一致同意，发生下列任一事项时，《投资人保障协议》中第 3.2 条约定的控股股东、丙方的股权回购义务及其相应责任条款、《投资人保障协议》中第 3.4.3 条所约定的拖售权（各方确认并同意，《投资人保障协议》中第 3.4.3 条所约定的拖售权条款修订为：“如控股股东、丙方在甲方发出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明确表示不予回购或者在 60 日内未向甲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款，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非公司股东（受让方），控股股东、丙方应当投票支持该项股权转让，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安排随同甲方一起出售自身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如甲方向受让方转让股权的价格低于本《附条件恢复股权回购协议》第 1.2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控股股东、丙方应将差额部分弥补给甲方，从受让方购买股权对价中支出，由受让方直接支付给甲方。”）、《投资人保障协议的补充协议》第 1.1 条关于股权回购价格的确定条款自动、自始恢复效力。2.1.1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 IPO 申报仍未获得受理，或发生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或有

已终止、可恢复

<p>权证券监管机构正式撤回 IPO 申报、IPO 申报未获通过或证监会决定不予注册或其他不能完成合格 IPO 的情况。2.1.2 若公司、大股东和/或丙方在甲方作为公司股东的投资期内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诉讼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因金融债务违约而被提起诉讼)、出现严重财务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停工、停产等)、出现严重危及公司经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丙方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公司进入或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它严重危害甲方利益的情形。</p>	
---	--

注：甲方指农开裕维，乙方指上海摩资，丙方指陈海涛、胡博、辛晓峰、孙桂芝。

(二) 淇县城投

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情况
<p>第一条 股份回购</p> <p>1.1 乙方和丙方同意并保证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在 120 天内回购投资方股权。1.2 回购价格应等于投资方对公司的投资款项和按照 7.2% 年利率计算的收益（单利计算）扣除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获得的分红收益后的金额，具体计算公式为：$P = M + M \times 7.2\% \times T - H$，其中：P 为回购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投资款项，T 为自甲方实际投资款项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天，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分红。</p> <p>第二条 生效条件</p> <p>2.1 本协议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发生下列任一事项时协议生效：（1）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 IPO 申请，或发生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或有权证券监管机构正式撤回 IPO 申报、IPO 申报未获通过等 IPO 终止事项。（2）乙方和丙方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2.2 甲方认为公司触发协议生效条件时，为保障甲方权益，向乙方、丙方发送《回购通知函》，各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相关约定执行。</p>	<p>已终止、可恢复</p>

注：甲方指淇县城投，乙方指陈海涛，丙方指胡博。

(三) 华峰集团

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情况

<p>第一条 投资方股权回购权</p> <p>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1.2 乙方和/或丙方回购甲方股权的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甲方的全部增资款项加上其按每年 8%计算的年化收益，具体公式为：$P=M+M\times 8\%\times T-H$，其中：P 为回购价格，M 为甲方对公司的投资款项 1.5 亿元，T 为自甲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或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0，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分红（但无论何种情况下此处扣除的分红金额不应超过 $M\times 8\%\times T$）及估值调整现金补偿（如有）。1.3 乙方和或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签署回购协议，协议签订后 180 日内以现金方式完成履行回购义务，超 180 日后未完成每日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05%）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届时经甲方同意，回购款可以附条件分期支付。1.4 如乙方和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未签署回购协议的，视为回购条件已经成就，乙方和丙方应立即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本协议第一条 1.2 款等条款的约定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 <p>第二条 恢复其他特殊权利</p> <p>恢复其他特殊权利包含：《投资协议》第 6.1 条、6.2 条、6.7 条、6.8 条、7.6 条，《投资协议》附件一约定的第三条优先认购权、第四条股权转让、第五条清算权、第六条知情权、第八条最优惠待遇，《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否决权。第三条生效条件 3.1 本协议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当以下下列情形满足时，本协议“第一条 投资方股权回购权”生效：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包括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 IPO 申请，或发生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或有权证券监管机构正式撤回 IPO 申报、IPO 申报未获通过等 IPO 终止事项。为未免歧义，北交所 IPO 申请指在新三板挂牌之后向北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3.2 当以下情形满足时，本协议“第二条恢复其他特殊权利”生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且未能实现 IPO。本协议第二条生效时，乙方、丙方应促使相关方 6 个月内签署新的股东协议，以达到甲方恢复“股权回购权”、“其他特殊权利”之目的，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回购甲方的股权。</p>	<p>已终止，可恢复</p>
--	----------------

注：甲方指华峰集团，乙方指上海摩资，丙方指陈海涛、胡博。

(四) 中化基金、弘业创兴

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情况
<p>1、回购权出现下述事项中的任一事项（“回购事件”）的，投资方享有回购权，即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按照下述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1)除投资方之外的任何一方取得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回购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的权利；2)目标公司未于2027年12月31日前通过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上市审核；3)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的；4)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违反其为本次投资之目的所正式签署的交易文件以及本协议等的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的行为；5)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的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账外成本分摊、利用个人卡走账用于公司经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由于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的管理层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6)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或在依据届时有效的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无法继续认定陈海涛和/或胡博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以经投资方认可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签章的法律意见为准）；7)目标公司或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目标公司进行破产重整；8)目标公司与包括但不限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英威达尼龙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发生重大商业秘密/技术侵权、知识产权纠纷/争议/仲裁/诉讼等情形，导致对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9)其他因可归责于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致使投资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若发生本协议第3.1条所约定之任一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义务自回购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投资方有权在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或投资人合理知悉回购事件发生后（以二者发生时间孰早者为准）的三年内向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单</p>	<p>未解除，有效</p>

独或合称“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以现金方式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对价按照以下约定确定:回购对价=投资方要求回购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应的投资款总额 $\times(1+8\%\times N)$ —该投资方在回购完成前已获得分配的分红+该投资方应当享有的目标公司已宣布但尚未分配的分红。其中: N 为该投资方向目标公司实际缴付其全部投资款之日(含当日)起至投资方完整足额收到回购义务人支付的全部回购价款之日(含当日)的自然日天数除以 360 所得的商数; 8%为年化单利(2025年 8 月 30 日前投资方向第三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881 万股的,以上年化单利由 8%调整为 6%)

2、业绩补偿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共同连带的承诺公司将确保实现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经营业绩目标。若公司未能完成上述承诺业绩目标时,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补偿义务人”)以现金形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 = 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款金额 $\times(\text{承诺业绩目标} - \text{实际完成的业绩指标}) \div (\text{承诺业绩目标})$ 。

3、效力终止与恢复

各方同意并确认,为配合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挂牌,除回购权外,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股权转让限制、知情权及检查权等),应自挂牌申请提交主办券商内核审查之日效力自动终止,且如有必要,各方同意根据股转公司或券商内核的反馈对本协议项下相关内容另行签署书面文件予以调整或终止,以确保符合挂牌的相关要求。尽管如此,如(i)前述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未被股转公司受理、被撤回、退回、撤销或不予批准,或(ii)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被终止挂牌,则依据前述约定被调整或终止的内容应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孰早为准)起自动恢复至调整或终止前的条款内容并自动生效。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为配合公司合格上市的需要,如果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届时仍享有的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如有)不符合届时法律法规或审批机关的要求,则各方同意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审批机关的要求,签署书面文件放弃或终止该等股东特殊权利,股东特殊权利放弃或终止的生效时点应为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并被受理之时或其他符合届时上市规则要求的时点。

尽管如此，如目标公司发生上市的应用被撤回、驳回、不予审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但上市并未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实现等情况的，则相关被放弃或终止的特殊条款的效力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自动恢复且视为从未被放弃或终止，因本第条之目的相关特殊权利放弃或终止期间内产生违约的，守约方均可以依据协议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注：目标公司指中维化纤，投资方指中化基金、弘业创兴。

(五) 容腾二号

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情况
<p>1、回购条款</p> <p>各方同意，如发生本条约定之情形，投资方有权选择向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回购义务人”)出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且回购义务人有义务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份。 2027年12月31日前，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IPO申报仍未获得受理，或发生目标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或有权证券监管机构正式撤回IPO申报、IPO申报未获通过或证监会决定不予注册或其他不能完成合格IPO的情况。投资方的全部增资款项加上其按每年6%计算的年化收益，具体公式为：$P=M+M\times 6\%\times T-H$。其中：P为回购价格，M为甲方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款项人民币4,997.68万元，T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或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0，H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分红(但无论何种情况下此处扣除的分红金额不应超过$M\times 6\%\times T$)及估值调整现金补偿。</p> <p>2、业绩承诺</p> <p>作为投资方给予公司估值的前提条件和基础，公司方承诺公司将确保实现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的经营业绩目标。若公司未能完成上述承诺业绩目标时，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补偿义务人”)以现金形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具体如下：$\text{现金补偿金额}=\text{投资方支付的投资款金额}\times(\text{承诺业绩目标}-\text{实际完成的业绩指标})\div(\text{承诺业绩目标})$。</p>	<p>未解除，有效</p>

注：投资方指容腾二号，目标公司指中维化纤。

(六) 上汽创远、尚成一号

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情况
<p>1、回购权</p> <p>出现下述事项中的任一事项“回购事件”)的, 任意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按照下述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 公司任何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权; 2) 目标公司未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就目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交易所的审核通过意见; 3) 目标公司未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发行上市; 4)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的; 5)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违反其为本次投资之目的所正式签署的交易文件以及本协议等的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的行为; 6)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的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账外成本分摊、利用个人卡走账用于公司经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由于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的管理层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7) 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或在依据届时有效的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无法继续认定陈海涛和/或胡博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以经投资方认可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签章的法律意见为准); 8) 目标公司或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目标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9) 目标公司与包括但不限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英威达尼龙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发生重大商业秘密/技术侵权、知识产权纠纷/争议/仲裁/诉讼等情形, 导致对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10) 目标公司核心人员王生健、张浩杰自目标公司及/或其他集团成员离职; 回购对价=主张行使回购权的投资方要求回购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应的投资款总额$\times(1+8\% \times N)$ - 该投资方在回购完成前已获得分配的分红+该投资方应当享有的目标公司已宣布但尚未分配的分红。其中: N 为该投资方向目标公司实际缴付其全部投资款之日(含当日)起至投资方完整足额收到回购义务人支付的全部回购价款之日(含当日)的自然日天数除以 360 所</p>	<p>未解除</p>

得的商数；8%为年化单利。

2、业绩承诺

作为投资方给予目标公司估值的前提条件和基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且连带地向投资方承诺：目标公司 2025 年度经已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净利润(“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不含本数)(“业绩承诺目标”)。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聘请的为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目标公司 2025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任何情况下不应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但若届时目标公司已完成股转系统挂牌，则在股转系统完成审计数据披露后),应按照投资方的要求向投资方提交审计报告，以确认目标公司是否完成承诺业绩目标。若目标公司未能在前述时限内按照前述要求披露或向投资方提交审计报告的或者投资方对相关审计结论存疑的，则投资方有权自行委托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再次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认定标准。如多个投资方行使本条审计权，则应由代表本轮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投资方联合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目标的，则投资方有权在收到其认可的 审计报告确认目标公司未达业绩承诺目标之日后的六十(60)日内向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共同且连带地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 = $I \times (1 - N/C)$, 其中，I 为投资方的投资款总额，C 为以上条款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N 为对应的实际完成业绩。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前述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执行完毕相关补偿义务。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未在前述期限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均应按应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投资方另行支付违约金。

3、效力中止及恢复
各方同意并确认，为配合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挂牌，本协议项下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包括本协议第 2.2 条(保护性权利)、第三条(优先购买权)、第四条(共同出售权)、第五条(优先认购权)、第六条(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第八条(优先清算权)、第 9.1 条(股权转让的同意权)、第十一条(知情权及检查权)),应自挂牌申请提交保荐机构内核审查之日效力自动终止，且如有必要，各方同意根据股转公司的反馈对本协议项下相关内容另行签署书面文件予以调整或终

止，以确保符合挂牌的相关要求。尽管如此，如(i)前述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未被股转公司受理、被撤回、退回、撤销或不予批准，或(ii)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向股转公司提交正式挂牌申请，或(iii)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被终止挂牌，则依据前述约定被调整或终止的内容应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孰早为准)起自动恢复至调整或终止前的条款内容并自动生效。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为配合公司合格上市的需要，如果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届时仍享有的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如有)不符合届时法律法规或审批机关的要求，则各方同意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审批机关的要求，签署书面文件放弃或终止该等股东特殊权利，股东特殊权利放弃或终止的生效时点应为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并被受理之时或其他符合届时上市规则要求的时点。尽管如此，如目标公司发生上市的申请被撤回、驳回、不予审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但上市并未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实现等情况的，则相关被放弃或终止的特殊条款的效力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自动恢复且视为从未被放弃或终止，因本第 20.12 条之目的相关特殊权利放弃或终止期间内产生违约的，守约方均可以依据协议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

注：目标公司指中维化纤，投资人指上汽创远、尚成一号。

(七) 中建材

特殊投资条款	解除情况
<p>1、回购权</p> <p>出现下述事项中的任一事项“回购事件”)的，任意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按照下述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 目标公司未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就目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交易所的审核通过意见或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合格发行上市，或发生目标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或有权证券监管机构正式撤回 IPO 申报、IPO 申报未获通过或证监会决定不予注册或其他不能完成合格 IPO 的情况； 2) 公司任何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权； 3)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的； 4)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违反其为本</p>	<p>未解除</p>

次投资之目的所正式签署的交易文件以及本协议等的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的行为； 5)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的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账外成本分摊、利用个人卡走账用于公司经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由于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目标公司的管理层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6) 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或在依据届时有效的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无法继续认定陈海涛和/或胡博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以经投资方认可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签章的法律意见为准)； 7) 目标公司或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目标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8) 目标公司与包括但不限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英威达尼龙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发生重大商业秘密/技术侵权、知识产权纠纷/争议/仲裁/诉讼等情形，导致对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9) 目标公司核心人员王生健、张浩杰自目标公司及/或其他集团成员离职； 回购对价=主张行使回购权的投资方要求回购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对应的投资款总额 $\times(1+8\%\times N)$ —投资方在回购完成前已获得分配的分红+该投资方应当享有的目标公司已宣布但尚未分配的分红。其中：N 为该投资方向目标公司实际缴付其全部投资款之日(含当日)起至投资方完整足额收到回购义务人支付的全部回购价款之日(含当日)期间的自然日天数除以 360。

2、业绩承诺

作为投资方给予目标公司估值的前提条件和基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且连带地向投资方承诺：目标公司 2025 年度经已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净利润(“净利润”)应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不含本数)(“业绩承诺目标”)。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聘请的为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提供审计服务的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关于目标公司 2025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任何情况下不应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但若届时目标公司已完成股转系统挂牌，则在股转系统完成审计数据披露后)，应按照投资方的要求向投资方提交审计报告，以确认目标公司是否完成承诺业绩目标。若目标公司未能在前述时限内按照前述要求披露或向投资方提交审计报告的或者投资方

对相关审计结论存疑的，则投资方有权自行委托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再次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认定标准。如多个投资方行使本条审计权，则应由代表本轮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投资方联合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如果目标公司未完成上述业绩承诺目标的，则投资方有权在收到其认可的审计报告后的六十(60)日内向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共同且连带地向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计算公式为：补偿金额= $I \times (1 - N/C)$ ，其中，I为投资方的投资款总额，C为以上条款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即8,000万元），N为对应的实际完成业绩。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前述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执行完毕相关补偿义务。如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未在前述期限内履行完毕补偿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均应按照应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投资方另行支付违约金。

3、效力中止与恢复 各方同意并确认，为配合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挂牌，本协议项下的以下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即本协议第2.1条(保护性权利)、第三条(优先购买权)、第四条(共同出售权)、第五条(优先认购权)、第六条(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第八条(优先清算权)、第9.1条(股权转让的同意权)、第十一条(知情权及检查权))应自挂牌申请提交券商内核审查之日效力自动终止，且如有必要，各方同意根据股转公司的反馈对本协议项下相关内容另行签署书面文件予以调整或终止，以确保符合挂牌的相关要求。尽管如此，如(i)前述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未被股转公司受理、被撤回、退回、撤销或不予批准，或(ii)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被终止挂牌，则依据前述约定被调整或终止的内容应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孰早为准)起自动恢复至调整或终止前的条款内容并自动生效。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为配合公司合格发行上市的需要，如果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届时仍享有的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如有)不符合届时法律法规或审批机关的要求，则各方同意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审批机关的要求，签署书面文件放弃或终止该等股东特殊权利，股东特殊权利放弃或终止的生效时点应为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并被受理之时或其他符合届时上市规则要求的时点。尽管如此，如目标公司发生上市的申请被撤回、驳回、不予审核、不予核准、不予注册或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但上市并未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注册批文有效期内实现等情况的，则相关被放弃或终止的特殊条款的效

力将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自动恢复且视为从未被放弃或终止，因本第 20.12 条之目的相关特殊权利放弃或终止期间内产生违约的，守约方均可以依据协议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	
---	--

注：目标公司指中维化纤，投资方指中建材。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陈海涛	董事长	男	1980年10月	2024年6月3日	2027年6月2日	5,000,000	0	5,000,000	1.3189%
胡博	副董事长	男	1973年3月	2025年1月15日	2027年6月2日	5,000,000	0	5,000,000	1.3189%
虎红斌	董事	男	1976年9月	2024年6月3日	2027年6月2日				
孙桂芝	董事	女	1978年6月	2024年6月3日	2026年1月19日				
张家炜	董事	男	1990年12月	2025年5月19日	2027年6月2日				
李维昆	董事	男	1987年7月	2024年6月3日	2027年6月2日				
李苍箐	独立董事	女	1964年8月	2026年2月9日	2027年6月2日				
王桦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1月	2026年2月9日	2027年6月2日				
王东飞	独立董事	男	1985年2月	2026年2月9日	2027年6月2日				
苏东亮	职工代表董事	男	1981年12月	2026年2月9日	2027年6月2日				
张涵	原董事	男	1989年6月	2024年6月3日	2025年6月30日				
陈章良	原董事	男	1982年7月	2023年10月7日	2025年4月11日				
王海伦	原监事会主席	男	1988年8月	2024年6月3日	2026年2月9日				
苏东	原职	男	1981年	2024年5	2026年				

亮	工代表监事		12月	月15日	2月9日				
闫赫	原监事	男	1986年7月	2024年6月3日	2026年2月9日				
王生健	总经理	男	1972年9月	2024年12月30日	2027年6月2日				
胡博	副总经理	男	1973年3月	2024年12月30日	2027年6月2日	5,000,000		5,000,000	1.3189%
虎红斌	副总经理	男	1976年9月	2024年6月3日	2027年6月2日				
张文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71年11月	2025年4月28日	2027年6月2日				
牛红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1975年4月	2025年4月28日	2027年6月2日				

注：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及民主选举，一致同意提名并选举苏东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拟提名李苍箐女士、王桦先生、王东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李苍箐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李苍箐女士、王桦先生、王东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李苍箐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胡博与公司董事孙桂芝为夫妻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系上海摩资，陈海涛和胡博分别持有上海摩资 55%、45%的股权。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海涛和胡博，陈海涛和胡博两人直接持有公司 2.64%的股份，通过上海摩资间接持有公司 34.95%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能够控制公司 37.59%的表决权。

(二) 审计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

选举委员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由李苍箐、王东飞、苏东亮三人组成，其中，李苍箐系会计专业人士，苏东亮系公司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公司独立董事李苍箐担任。本届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遵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执行。

(三)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张涵	原董事	离任	-	辞任
陈章良	原董事	离任	-	辞任
张家炜	-	新任	董事	选任
张文福	-	新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牛红勋	-	新任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聘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张家炜，男，2016年2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担任上海云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部主管；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担任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分析师；2019年3月至2022年2月，担任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2022年4月至2024年6月，担任北京中发前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总监；2024年6月至今，担任华峰集团投资发展部投资总监；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文福，男，1995年7月至2001年12月，担任中航一集团5704厂财务处会计；2001年12月至2002年10月，担任吉林创嘉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年1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上海自然美化妆品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5月，担任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3年6月至2017年1月，担任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7年4月至2023年4月，担任吉林瑞科汉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4月至2024年11月，先后在四川味欣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顾问；2024年12月入职公司，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牛红勋，男，1995年8月至2004年12月，担任平顶山市明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长；2005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河南巨龙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圣光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河南省衡宝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21年5月至2025年3月，先后在中钛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乐企互动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顾问；2025年3月入职公司，202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姓名	职务	股权激	已解锁	未解锁股份	可行权股份	已行权股份	行权价	报告期
----	----	-----	-----	-------	-------	-------	-----	-----

		励方式	股份				(元/股)	末市价 (元/股)
陈海涛	董事长	限制性股票	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30	4.11
胡博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限制性股票	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30	4.11
合计	-	-	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鹤壁尚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8,125,000 股，持股比例为 4.7811%，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18,125,000 股，鹤壁尚士系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虎红斌（董事、副总经理）持有鹤壁尚士 6,344,000.00 合伙份额，持股比例为 26.92%；王生健（总经理）持有鹤壁尚士 2,860,000.00 合伙份额，持股比例为 12.14%；张文福（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鹤壁尚士 520,000.00 合伙份额，持股比例为 2.21%；牛红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持有鹤壁尚士 2,600,000.00 合伙份额，持股比例为 11.03%；王海伦（原监事会主席，于 2026 年 2 月 9 日离任）持有鹤壁尚士 260,000.00 合伙份额，持股比例为 1.10%；闫赫（原监事，于 2026 年 2 月 9 日离任）持有鹤壁尚士 611,000.00 合伙份额，持股比例为 2.59%。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53	13	9	57
生产人员	520	187	128	579
销售人员	40	9	5	44
技术/研发人员	69	15	13	71
财务人员	13	3	1	15
员工总计	695	227	156	76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13	20
本科	106	142
专科	215	220
专科以下	361	384
员工总计	695	76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劳动法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及外部环境、行业水平、物价水平等市场因素，系统性建立了具有内部公平性、外部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员工薪资由岗位工资、绩

效/奖金、各种津贴等构成。公司采用 KPI 考核办法进行绩效管理。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设定公司关键绩效指标，在保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实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的结果作为核算当月绩效的依据，与薪酬直接挂钩。

2、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人才培养，结合公司情况，由人力资源部组织制定下年度培训计划，报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实施培训。主要通过内设的培训讲师及外聘的培训机构按照年度培训计划进行面授、实操、集中授课等形式实施培训项目。公司培训项目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按照职系进行技能与综合素养培训、一线员工操作技能培训、安全培训、体系培训、管理者能力与素养提升培训等，通过不同形式、不同课题、不同对象的多方位全覆盖的培训与交流学习，保证全员参与、全面学习、分类组织，有效的提升了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为实现组织目标与员工个人职业发展目标双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退休返聘在岗的人员，其返聘工资由公司承担。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内部监督机构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1、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1) 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

(2)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勤勉尽职，严格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出席、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法履行了赋予的职责。

(3)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勤勉尽职，严格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利。

2、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

“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监事会能够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

(二) 内部监督机构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内部监督机构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依赖的情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性

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现有业务有关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及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营销系统。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3、人员独立性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本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4、财务独立性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制定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单独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5、机构独立性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同时，本公司建立了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明确，依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等方面的内容，并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知情权、提案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该等制度已经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与控制。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2026年2月9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时实行累积投票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累积投票情况。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2026年1月12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无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2026年2月9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股东人数为1人。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3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2 月 2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杨金晓	许清慧	黄源
	2 年	1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40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031 号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维化纤）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维化纤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维化纤，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	---------------

销售收入确认

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二）”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六）”。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及销售工业丝等产品，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953,969,685.20元。由于收入是中维化纤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中维化纤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已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具体如下：

- 1、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公司审批订单及销售交易入账的收入流程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
- 2、选择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样本，了解和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执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公司销售收入中主要产品结构变动及主要客户变动合理性；
- 4、针对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检查相关销售合同中风险与控制权条款和相关单证等支持性文件；
- 5、选择样本执行函证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检查相关单证，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四、其他信息

中维化纤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维化纤2025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维化纤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维化纤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维化纤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维化纤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维化纤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金晓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清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源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62,932,635.66	83,538,574.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01,244,796.64	91,895,955.78
应收账款	五（三）	184,644,847.88	222,606,441.30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151,403,910.66	57,798,851.21
预付款项	五（五）	3,439,831.51	4,684,544.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3,520,585.00	30,005,929.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131,507,573.08	127,197,621.6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八）		83,198.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69,599,514.74	29,801,813.10
流动资产合计		908,293,695.17	647,612,930.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		186,322.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一）	834,994,862.19	503,674,892.22
在建工程	五（十二）	21,091,982.81	61,178,677.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三）	35,716,185.33	38,198,134.50
无形资产	五（十四）	74,603,082.02	29,570,621.0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3,484,932.91	4,204,67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3,919,252.19	4,464,37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14,164,733.31	48,269,667.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7,975,030.76	689,747,369.91
资产总计		1,896,268,725.93	1,337,360,300.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九）	62,576,724.68	83,742,746.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二十）		68,876,110.40
应付账款	五（二十一）	137,664,195.60	147,327,961.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二十二）	6,443,077.89	6,670,303.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三）	10,591,135.07	8,130,390.69
应交税费	五（二十四）	7,698,648.22	10,037,068.0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五）	1,710,619.40	1,420,429.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103,522,849.19	128,350,521.09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94,072,704.13	31,108,688.97
流动负债合计		424,279,954.18	485,664,220.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八）	346,665,418.11	156,058,162.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九）	43,746,686.28	42,656,459.62
长期应付款	五（三十）	26,816,794.31	59,277,014.0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三十一）	8,498,257.61	6,945,88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5,727,156.31	264,937,521.65
负债合计		850,007,110.49	750,601,741.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二）	379,094,794.00	334,414,7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三）	290,276,751.58	169,009,106.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四）	23,236,557.48	10,836,472.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五）	164,827,851.33	80,304,49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7,435,954.39	594,564,871.18
少数股东权益		188,825,661.05	-7,806,312.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46,261,615.44	586,758,55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96,268,725.93	1,337,360,300.16

法定代表人：王生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红勋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974,499.51	72,096,784.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414,159.35	80,964,049.56
应收账款	十六（一）	133,761,953.87	431,088,272.02
应收款项融资		95,944,811.26	41,094,557.85
预付款项		1,722,915.41	2,460,521.51
其他应收款	十六（二）	68,281,258.82	67,362,903.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8,937,545.77	79,217,570.0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33,499.82	201,110.71
流动资产合计		715,270,643.81	774,485,770.2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三）	346,291,201.86	62,812,135.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7,443,549.29	334,144,409.07
在建工程		6,713,359.46	9,781,158.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7,773.71	894,745.24
无形资产		29,801,488.74	29,570,621.0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82,140.89	2,961,50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6,690.83	7,461,89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38,322.22	46,915,958.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7,994,527.00	494,542,427.05
资产总计		1,423,265,170.81	1,269,028,197.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206,493.09	71,459,633.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876,110.4
应付账款		69,657,941.42	146,208,764.18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035,000.73	4,009,990.39
应交税费		5,121,712.28	5,789,480.84
其他应付款		1,568,941.77	2,006,433.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6,372,588.78	5,506,997.6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463,424.33	120,560,948.83
其他流动负债		72,089,039.39	20,042,739.03
流动负债合计		285,515,141.79	444,461,098.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9,535,484.62	156,058,162.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1,665.57
长期应付款		26,816,794.31	38,316,432.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498,257.61	6,945,88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4,850,536.54	201,762,145.74
负债合计		510,365,678.33	646,223,244.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79,094,794.00	334,414,79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1,439,123.79	180,025,430.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236,557.48	10,836,472.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9,129,017.21	97,528,255.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2,899,492.48	622,804,95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3,265,170.81	1,269,028,197.33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总收入		953,969,685.20	706,893,159.64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六）	953,969,685.20	706,893,159.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0,261,700.22	644,718,513.66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六）	725,557,639.08	560,898,733.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七）	6,332,643.41	2,577,947.02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八）	21,220,365.63	13,516,931.91
管理费用	五（三十九）	53,298,304.67	37,034,078.04
研发费用	五（四十）	23,468,714.46	16,082,364.58
财务费用	五（四十一）	40,384,032.97	14,608,459.08

其中：利息费用		26,012,147.48	18,410,404.78
利息收入		993,490.20	1,223,231.59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二）	16,697,524.34	1,970,502.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107,223.88	-78,346.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065.61	-78,346.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10,794,734.95	-12,181,281.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4,757,209.34	-4,350,389.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34,662.45	91,350.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584,921.26	47,626,481.72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七）	493,561.14	520,623.82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八）	1,471,363.73	580,688.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607,118.67	47,566,417.38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九）	16,994,755.12	8,892,615.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612,363.55	38,673,802.0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612,363.55	38,673,802.0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311,074.97	-6,794,591.13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923,438.52	45,468,393.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612,363.55	38,673,802.0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923,438.52	45,468,393.1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11,074.97	-6,794,591.1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4

法定代表人：王生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红勋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四）	668,429,717.05	575,493,480.04
减：营业成本	十六（四）	470,347,185.74	438,835,251.32
税金及附加		3,901,366.85	2,181,615.76
销售费用		12,092,927.19	7,720,898.81
管理费用		32,256,539.65	30,419,691.84

研发费用		21,207,032.39	15,051,422.61
财务费用		32,981,786.31	12,138,156.69
其中：利息费用		22,095,419.74	15,687,239.30
利息收入		839,983.43	951,120.60
加：其他收益		16,428,458.34	1,922,054.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五）	5,387,760.66	-78,346.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065.61	-78,346.5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20,570.01	-23,399,640.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0,085.41	-957,896.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41,189.81	-1,377.3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190,772.33	46,631,236.17
加：营业外收入		352,253.29	44,188.20
减：营业外支出		1,207,686.93	265,543.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335,338.69	46,409,881.14
减：所得税费用		18,334,492.84	6,567,322.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00,845.85	39,842,558.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000,845.85	39,842,558.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000,845.85	39,842,558.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3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0,625,936.91	410,754,603.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85,327.62	17,447,670.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11,567,738.91	9,607,67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8,979,003.44	437,809,950.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5,735,069.02	371,304,199.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946,604.59	49,988,56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073,823.33	14,560,717.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39,990,112.18	31,156,49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745,609.12	467,009,9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33,394.32	-29,200,028.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2,549.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6,42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40,070,715.76	1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69,686.01	12,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269,520.48	135,568,354.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9,002.62	264,669.2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28,595,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38,523.10	164,428,82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768,837.09	-151,928,823.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751,400.00	27,562,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797,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2,480,235.25	207,344,414.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122,473,997.12	4,385,80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705,632.37	239,292,721.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9,467,874.74	95,052,927.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60,294.83	12,574,131.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五十一）	218,299,710.43	19,986,54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027,880.00	127,613,60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77,752.37	111,679,121.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142,309.60	-69,449,730.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790,326.06	137,240,057.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932,635.66	67,790,326.06

法定代表人：王生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红勋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0,372,977.97	259,803,674.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97,198.43	17,331,543.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5,055.77	15,439,14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575,232.17	292,574,366.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8,009,434.23	225,113,068.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08,159.78	29,244,568.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77,553.39	9,565,077.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87,179.41	41,391,22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7,782,326.81	305,313,94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792,905.36	-12,739,577.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2,549.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412,975.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2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7,137.49	1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952,662.64	12,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46,101.63	126,005,917.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2,797,671.98	29,964,669.2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9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143,773.61	176,561,58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1,110.97	-164,061,58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954,400.00	26,56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442,755.56	195,074,414.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04,179.98	4,185,807.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7,501,335.54	225,822,721.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147,874.74	91,899,107.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01,743.01	12,172,153.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27,548.88	16,729,24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477,166.63	120,800,509.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24,168.91	105,022,212.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625,963.30	-71,778,952.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48,536.21	128,127,48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974,499.51	56,348,536.2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4,414,794.00				169,009,106.89				10,836,472.89		80,304,497.40	-7,806,312.82	586,758,558.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4,414,794.00				169,009,106.89				10,836,472.89		80,304,497.40	-7,806,312.82	586,758,558.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680,000.00				121,267,644.69				12,400,084.59		84,523,353.93	196,631,973.87	459,503,057.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923,438.52	-8,311,074.97	88,612,363.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680,000.00				121,267,644.69							204,943,048.84	370,890,693.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680,000.00				115,274,400.00							204,797,000.00	364,751,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993,244.69						146,048.84	6,139,293.5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400,084.59	-12,400,084.59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00,084.59	-12,400,084.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79,094,794.00			290,276,751.58			23,236,557.48	164,827,851.33	188,825,661.05	1,046,261,615.44	

项目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3,982,102.00				167,507,624.25				6,852,217.03		38,820,360.07	-12,990,583.81	514,171,71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3,982,102.00				167,507,624.25				6,852,217.03		38,820,360.07	-12,990,583.81	514,171,719.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32,692.00				1,501,482.64				3,984,255.86		41,484,137.33	5,184,270.99	72,586,838.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468,393.19	-6,794,591.13	38,673,802.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432,692.00				12,330,499.75							1,149,845.01	33,913,036.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432,692.00				6,129,808.00							1,000,000.00	27,562,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200,691.75							149,845.01	6,350,536.7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84,255.86		-3,984,255.86		
1. 提取盈余公积								3,984,255.86		-3,984,255.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829,017.11	
四、本期末余额	334,414,794.00							10,836,472.89		80,304,497.40	-7,806,312.82	586,758,558.36

法定代表人：王生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牛红勋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4,414,794.00				180,025,430.26				10,836,472.89		97,528,255.95	622,804,953.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4,414,794.00				180,025,430.26				10,836,472.89		97,528,255.95	622,804,953.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4,680,000.00				121,413,693.53				12,400,084.59		111,600,761.26	290,094,539.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4,000,845.85	124,000,845.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44,680,000.00				121,413,693.53							166,093,693.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680,000.00				115,274,400.00							159,954,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6,139,293.53							6,139,293.5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400,084.59		-12,400,084.59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00,084.59		-12,400,084.5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79,094,794.00				301,439,123.79				23,236,557.48		209,129,017.21	912,899,492.48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3,982,102.00				167,545,085.50				6,852,217.03		61,669,953.25	550,049,357.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3,982,102.00				167,545,085.50				6,852,217.03		61,669,953.25	550,049,357.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432,692.00				12,480,344.76				3,984,255.86		35,858,302.70	72,755,595.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842,558.56	39,842,558.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20,432,692.00				12,480,344.76							32,913,036.7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432,692.00				6,129,808.00							26,562,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6,350,536.76							6,350,536.7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84,255.86		-3,984,255.86	
1. 提取盈余公积									3,984,255.86		-3,984,255.8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34,414,794.00				180,025,430.26				10,836,472.89		97,528,255.95	622,804,953.10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上海摩资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巧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淇县鹤淇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办妥工商登记,取得9141060034169133XC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万元。注册地:河南省鹤壁市淇县。

经过历次增资和股权变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909.4794万元。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合成纤维制造和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和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和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和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和销售;合成材料制造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26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Willstar Capital Group Holdings Pte. Ltd.的记账本位币为新加坡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

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

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

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票据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其他应收款	出口退税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出口退税组合为公司日常业务中应收取的出口退税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	应收模具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合同资产中应收模具组合款为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产品销量计算的应收取模具应收款，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预期信用损失率为5%。

本公司票据组合及账龄组合的账龄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5%	5%
1-2年	10%	10%	10%
2-3年	30%	30%	30%
3-4年	50%	50%	50%
4-5年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 (2)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年限平均法	0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3-5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使用年限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主要指直接投入研发活动的相关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

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支出等	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预计受益年限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

用时。

(二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二)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 境内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2) 境外销售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报关单、提货单或产品交付凭据后，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三)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

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六)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二）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三、（二十六）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二十七）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余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余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在 3,000 万以上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余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发生额或余额在 3,000 万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在 3,000 万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在 3,000 万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的金额在 3,000 万以上
收到/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生额在 3,000 万以上,或性质特殊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合并超过 20%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注 1

注 1：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维（河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维（河南）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河南中维塑电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虹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维（上海）化学技术有限公司、中维（河南）尼龙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5%
Willstar Capital Group Holdings Pte. Ltd.	17%

(二) 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1001679），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3年至2025年，税率为1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7,378.80
银行存款	262,932,635.66	67,782,947.26
其他货币资金		15,748,248.36
合计	262,932,635.66	83,538,574.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367.31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6,432,330.15	96,445,561.93
商业承兑汇票	141,140.00	287,023.10
减：坏账准备	5,328,673.51	4,836,629.25
合计	101,244,796.64	91,895,955.78

2、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6,573,470.15	100.00	5,328,673.51	5.00	101,244,796.64	96,732,585.03	100.00	4,836,629.25	5.00	91,895,955.78
其中：										
票据组合	106,573,470.15	100.00	5,328,673.51	5.00	101,244,796.64	96,732,585.03	100.00	4,836,629.25	5.00	91,895,955.78
合计	106,573,470.15	100.00	5,328,673.51		101,244,796.64	96,732,585.03	100.00	4,836,629.25		91,895,955.7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票据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6,573,470.15	5,328,673.51	5.00
合计	106,573,470.15	5,328,673.51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836,629.25	492,044.26				5,328,673.51
合计	4,836,629.25	492,044.26				5,328,673.51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6,432,330.15
商业承兑汇票		34,260.00
合计		106,466,590.15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90,671,105.08	230,309,767.24
1 至 2 年	3,154,113.83	3,014,952.14
2 至 3 年	532,812.11	1,352,209.23
3 至 4 年	591,254.24	113,650.00
4 至 5 年		476,670.25
5 年以上	2,310.41	74,992.16
小计	194,951,595.67	235,342,241.02
减：坏账准备	10,306,747.79	12,735,799.72
合计	184,644,847.88	222,606,441.3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951,595.67	100.00	10,306,747.79	5.29	184,644,847.88	235,342,241.02	100.00	12,735,799.72	5.41	222,606,441.30
其中：										
账龄组合	194,951,595.67	100.00	10,306,747.79	5.29	184,644,847.88	235,342,241.02	100.00	12,735,799.72	5.41	222,606,441.30
合计	194,951,595.67	100.00	10,306,747.79		184,644,847.88	235,342,241.02	100.00	12,735,799.72		222,606,441.3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0,671,105.08	9,533,555.25	5.00
1 至 2 年	3,154,113.83	315,411.38	10.00
2 至 3 年	532,812.11	159,843.63	30.00
3 至 4 年	591,254.24	295,627.12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310.41	2,310.41	100.00
合计	194,951,595.67	10,306,747.79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2,735,799.72		2,429,051.93			10,306,747.79
合计	12,735,799.72		2,429,051.93			10,306,747.79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邦维高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956,098.00		43,956,098.00	22.55	2,197,804.9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65,086.45		25,665,086.45	13.16	1,283,254.32
PT. COATS REJO INDONESIA	25,237,265.09		25,237,265.09	12.95	1,261,863.25
松原（安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5,772,107.74		5,772,107.74	2.96	288,605.39
浙江博舍新材料有限公司	5,058,232.70		5,058,232.70	2.59	252,911.64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司					
合计	105,688,789.98		105,688,789.98	54.21	5,284,439.50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151,403,910.66	57,798,851.21
合计	151,403,910.66	57,798,851.21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110,817,239.39	
合计	110,817,239.39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12,743.28	96.31	4,602,347.00	98.25
1 至 2 年	99,752.44	2.90	82,197.44	1.75
2 至 3 年	27,335.79	0.79		
合计	3,439,831.51	100.00	4,684,544.4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MARUBRNI CHEMIX CORPORATION,OSAKA BRANCH	1,036,185.70	30.12
GOULSTON TECHNOLOGIES,INC.	567,814.58	16.51
河南天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89,616.13	11.33
文登市沙里店捻织有限公司	200,000.00	5.8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鹤壁中心支公司	186,962.94	5.44
合计	2,380,579.35	69.21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3,520,585.00	30,005,929.74
合计	3,520,585.00	30,005,929.74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664,315.34	23,288,911.64
1 至 2 年	6,850.00	13,587.42
2 至 3 年	141.70	50,000.00
3 至 4 年		15,664,470.00
4 至 5 年	2,590.00	10,000.00
5 年以上	10,000.00	
小计	3,683,897.04	39,026,969.06
减：坏账准备	163,312.04	9,021,039.32
合计	3,520,585.00	30,005,929.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83,897.04	100.00	163,312.04	4.43	3,520,585.00	39,026,969.06	100.00	9,021,039.32	23.11	30,005,929.74
其中：										
出口退税组合	654,064.78	17.75			654,064.78					
账龄组合	3,029,832.26	82.25	163,312.04	5.39	2,866,520.22	39,026,969.06	100.00	9,021,039.32	23.11	30,005,929.74
合计	3,683,897.04	100.00	163,312.04		3,520,585.00	39,026,969.06	100.00	9,021,039.32		30,005,929.7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10,250.56	150,512.53	5.00
1 至 2 年	6,850.00	685.00	10.00
2 至 3 年	141.70	42.51	3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2,590.00	2,072.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3,029,832.26	163,312.0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9,021,039.32			9,021,039.32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8,857,727.28			8,857,727.2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63,312.04			163,312.04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9,021,039.32		8,857,727.28			163,312.04
合计	9,021,039.32		8,857,727.28			163,312.04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重要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拆借款		23,232,751.06
往来款		15,650,000.00
应收出口退税	654,064.78	
其他	3,029,832.26	144,218.00
合计	3,683,897.04	39,026,969.06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3,000,000.00	1年以内	81.44	150,000.00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654,064.78	1年以内	17.75	
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0	5年以上	0.27	10,000.00
刘冬	其他	7,290.56	1年以内	0.20	364.53
代付公积金	其他	6,850.00	1至2年	0.19	685.00
合计		3,678,205.34		99.85	161,049.53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680,051.13	1,085,964.12	26,594,087.01	54,302,356.48	2,590,822.18	51,711,534.30
委托加工物资	16,365.41		16,365.41	40,604.99		40,604.99
在产品	5,884,838.71		5,884,838.71	8,282,193.11		8,282,193.11
库存商品	93,424,278.36	4,336,900.84	89,087,377.52	59,652,542.27	3,845,248.91	55,807,293.36
发出商品	10,090,350.55	165,446.12	9,924,904.43	11,437,806.12	81,810.26	11,355,995.86
合计	137,095,884.16	5,588,311.08	131,507,573.08	133,715,502.97	6,517,881.35	127,197,621.6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590,822.18	772,845.92		2,277,703.98		1,085,964.12
库存商品	3,845,248.91	3,823,296.18		3,331,644.25		4,336,900.84
发出商品	81,810.26	165,446.12		81,810.26		165,446.12
合计	6,517,881.35	4,761,588.22		5,691,158.49		5,588,311.08

(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模 具款				87,577.52	4,378.88	83,198.64
合计				87,577.52	4,378.88	83,198.64

2、 合同资产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减值准备						87,577.52	100.00	4,378.88	5.00	83,198.64
其中：										
应收模具组合款						87,577.52	100.00	4,378.88	5.00	83,198.64
合计						87,577.52	100.00	4,378.88		83,198.64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 销	
减值准备	4,378.88		4,378.88		
合计	4,378.88		4,378.88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重要合同资产情况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9,599,514.74	29,801,813.10
合计	69,599,514.74	29,801,813.10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上 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1. 合营企业												
河南中维博 帆机电科技 有限公司	186,322.75		269,002.62	- 377,259.76	-78,065.61							
小计	186,322.75		269,002.62	- 377,259.76	-78,065.61							
合计	186,322.75		269,002.62	- 377,259.76	-78,065.61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834,994,862.19	503,674,892.2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34,994,862.19	503,674,892.22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55,070,105.88	479,150,666.36	2,893,264.03	11,167,573.34	648,281,609.61
(2) 本期增加金额	249,969,541.62	144,205,589.82	304,494.10	3,832,554.95	398,312,180.49
—购置	26,980,380.19	25,911,849.72	262,140.12	3,571,111.50	56,725,481.53
—在建工程转入	22,989,161.43	118,293,740.10	42,353.98	261,443.45	141,586,698.96
—股东出资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64,163.52	75,239.48	267,636.61	607,039.61
—处置或报废		264,163.52	75,239.48	267,636.61	607,039.61
(4) 期末余额	405,039,647.50	623,092,092.66	3,122,518.65	14,732,491.68	1,045,986,750.49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36,820,550.46	100,538,545.77	1,638,702.72	5,608,918.44	144,606,717.3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64,709.57	51,209,398.48	588,749.66	2,034,641.42	66,897,499.13
—计提	13,064,709.57	51,209,398.48	588,749.66	2,034,641.42	66,897,499.13
(3) 本期减少金额		189,523.03	71,359.49	251,445.70	512,328.22
—处置或报废		189,523.03	71,359.49	251,445.70	512,328.22
(4) 期末余额	49,885,260.03	151,558,421.22	2,156,092.89	7,392,114.16	210,991,888.30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5,154,387.47	471,533,671.44	966,425.76	7,340,377.52	834,994,862.19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18,249,555.42	378,612,120.59	1,254,561.31	5,558,654.90	503,674,892.22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8#建筑	5,318,430.76	尚在办理中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1,091,982.81		21,091,982.81	61,178,677.22		61,178,677.22
工程物资						
合计	21,091,982.81		21,091,982.81	61,178,677.22		61,178,677.22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5,862,661.25		15,862,661.25	61,178,677.22		61,178,677.22
建筑工程	5,229,321.56		5,229,321.56			
合计	21,091,982.81		21,091,982.81	61,178,677.22		61,178,677.22

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帘子布工程		58,271,778.31	90,180,268.93	134,657,494.69		13,794,552.55		在建				自筹资金
合计		58,271,778.31	90,180,268.93	134,657,494.69		13,794,552.55						

(十三)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38,348,140.37	4,957,822.13	43,305,962.5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358,395.63		358,395.63
—处置	358,395.63		358,395.63
(4) 期末余额	37,989,744.74	4,957,822.13	42,947,566.87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4,826,884.75	280,943.25	5,107,82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63,459.34	439,291.94	2,302,751.28
—计提	1,863,459.34	439,291.94	2,302,751.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79,197.74		179,197.74
—处置	179,197.74		179,197.74
(4) 期末余额	6,511,146.35	720,235.19	7,231,381.54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478,598.39	4,237,586.94	35,716,185.33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33,521,255.62	4,676,878.88	38,198,134.50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35,500,982.74	510,225.76	36,011,208.50
(2) 本期增加金额	45,779,082.56	1,057,651.54	46,836,734.10
—购置	45,779,082.56	1,057,651.54	46,836,734.1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1,280,065.30	1,567,877.30	82,847,942.60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6,319,125.83	121,461.60	6,440,587.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87,545.12	116,728.03	1,804,273.15
—计提	1,687,545.12	116,728.03	1,804,273.1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006,670.95	238,189.63	8,244,860.58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3,273,394.35	1,329,687.67	74,603,082.02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9,181,856.91	388,764.16	29,570,621.07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等	4,204,674.90	830,196.34	1,549,938.33		3,484,932.91
合计	4,204,674.90	830,196.34	1,549,938.33		3,484,932.91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741,701.47	1,611,255.21	13,495,115.91	2,024,267.37
存货跌价准备	2,126,763.25	319,014.49	1,234,878.65	185,231.80
递延收益	8,498,257.61	1,274,738.64	6,945,885.93	1,041,882.89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	5,986,887.26	898,033.09	9,259,705.97	1,388,955.90
长期应付款暂时性差异	7,875,270.31	1,181,290.55	4,943,960.10	741,594.02
租赁负债	35,732,912.03	8,895,777.97	38,228,299.63	9,464,583.88
合计	70,961,791.93	14,180,109.95	74,107,846.19	14,846,515.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5,716,185.33	8,893,268.96	38,198,134.50	9,460,059.11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9,117,258.69	1,367,588.80	6,147,179.92	922,076.99
合计	44,833,444.02	10,260,857.76	44,345,314.42	10,382,136.1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60,857.77	3,919,252.19	10,382,136.10	4,464,379.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60,857.77		10,382,136.10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4,164,733.31		14,164,733.31	48,269,667.49		48,269,667.49
合计	14,164,733.31		14,164,733.31	48,269,667.49		48,269,667.49

(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5,748,248.36	15,748,248.36	保证金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6,466,590.15	101,143,260.64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5,317,593.53	33,551,713.85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或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61,127,968.40	58,071,569.98	质押	质押
应收账款					72,626,830.89	68,995,489.35	质押	质押
固定资产	270,601,381.01	224,024,672.51	限制出售	限制出售	112,664,777.97	106,306,406.35	限制出售	限制出售
在建工程			限制出售	限制出售	44,174,793.81	44,174,793.81	限制出售	限制出售
固定资产	388,444,599.77	344,651,390.60	抵押	抵押	232,056,750.80	158,447,443.96	抵押	抵押
无形资产	64,580,395.20	59,880,252.86	抵押	抵押	35,500,982.74	29,181,856.91	抵押	抵押
公司持有的子公司中维（河南）尼龙纤维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	合并不体现	合并不体现	质押	质押				
合计	830,092,966.13	729,699,576.61			609,217,946.50	514,477,522.57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27,2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49,990,000.00	42,070,000.00
应付利息	112,727.56	86,939.73
已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票据	12,473,997.12	4,385,807.26
合计	62,576,724.68	83,742,746.99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876,110.40
合计		68,876,110.40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5,521,084.50	136,829,575.40
1 至 2 年	6,445,770.63	1,126,605.09
2 至 3 年	218,778.79	3,581,302.21
3 年以上	5,478,561.68	5,790,478.49
合计	137,664,195.60	147,327,961.19

2、 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二)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合同款	6,443,077.89	6,670,303.60
合计	6,443,077.89	6,670,303.60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8,113,962.79	70,008,269.86	67,554,355.98	10,567,876.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427.90	5,324,146.49	5,317,315.99	23,258.40
合计	8,130,390.69	75,332,416.35	72,871,671.97	10,591,135.0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79,451.31	62,392,575.78	59,947,589.78	10,524,437.31
(2) 职工福利费		3,364,569.47	3,364,569.47	
(3) 社会保险费	8,689.13	2,991,468.43	2,987,189.24	12,968.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826.75	2,418,497.29	2,412,637.64	12,686.40
工伤保险费	969.11	269,181.80	269,868.99	281.92
生育保险费	893.27	303,789.34	304,682.61	
(4) 住房公积金	6,891.00	1,003,015.00	1,000,105.00	9,801.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931.35	256,641.18	254,902.49	20,670.04
合计	8,113,962.79	70,008,269.86	67,554,355.98	10,567,876.6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780.56	5,103,896.00	5,097,122.96	22,553.60
失业保险费	647.34	220,250.49	220,193.03	704.80
合计	16,427.90	5,324,146.49	5,317,315.99	23,258.40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096,067.68	4,080,089.56
企业所得税	4,980,767.63	4,985,600.39
个人所得税	137,400.35	201,227.59
房产税	899,173.32	303,364.39
土地使用税	182,553.60	99,695.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524.16	20,729.04
教育费附加	30,151.06	12,273.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100.71	8,182.65
环境保护税	85.27	92.25
印花税	301,824.44	325,812.58
合计	7,698,648.22	10,037,068.04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710,619.40	1,420,429.18
合计	1,710,619.40	1,420,429.18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1,342,291.17	1,342,291.17
其他	368,328.23	78,138.01
合计	1,710,619.40	1,420,429.18

(2) 无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443,633.25	53,763,925.5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704,715.53	72,113,269.8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4,500.41	2,473,325.76
合计	103,522,849.19	128,350,521.09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0,111.10	176,902.70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93,992,593.03	30,931,786.27
合计	94,072,704.13	31,108,688.97

(二十八) 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207,047,479.20	79,999,999.84
保证借款	206,846,832.64	119,257,332.57
信用借款	9,300,000.00	9,7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未到期应付利息	914,739.52	864,755.1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443,633.25	53,763,925.52
合计	346,665,418.11	156,058,162.08

(二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47,860,172.72	49,866,442.2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738,986.03	4,736,656.8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74,500.41	2,473,325.76
合计	43,746,686.28	42,656,459.62

(三十)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26,816,794.31	59,277,014.02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6,816,794.31	59,277,014.02

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付款额	53,283,025.40	137,167,633.6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61,515.56	5,777,349.8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704,715.53	72,113,269.81
合计	26,816,794.31	59,277,014.02

(三十一) 递延收益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945,885.93	2,410,000.00	857,628.32	8,498,257.61	与资产相关补助
合计	6,945,885.93	2,410,000.00	857,628.32	8,498,257.61	

(三十二)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总额	334,414,794.00	44,680,000.00		379,094,794.00

股本变动说明：

1、2025年5月，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股本4,468.00万元。分别由杭州容腾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4,997.68万元认购、河南尚硕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996.46万元认购、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5,004.84万元认购、上海上汽创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996.46万元认购，其中4,468.00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其余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并于2025年度完成实缴。

(三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61,228,688.89	115,274,400.00		276,503,088.89
其他资本公积	7,780,418.00	5,993,244.69		13,773,662.69
合计	169,009,106.89	121,267,644.69		290,276,751.58

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 1、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详见“附注五、(三十二)股本”之变动说明。
- 2、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待期内2025年度确认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计入5,993,244.70元。

(三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836,472.89	12,400,084.59		23,236,557.48
合计	10,836,472.89	12,400,084.59		23,236,557.48

(三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0,304,497.40	38,820,360.07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0,304,497.40	38,820,360.07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923,438.52	45,468,393.1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400,084.59	3,984,255.8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827,851.33	80,304,497.40

(三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49,802,003.60	721,062,231.25	704,873,769.15	559,307,878.00
其他业务	4,167,681.60	4,495,407.83	2,019,390.49	1,590,855.03
合计	953,969,685.20	725,557,639.08	706,893,159.64	560,898,733.03

(三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房产税	2,321,807.68	1,245,012.76
印花税	1,230,640.17	701,906.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63,714.39	114,535.91
土地使用税	647,356.43	398,782.44
教育费附加	636,187.43	65,520.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4,124.65	47,067.69
车船税	5,432.82	4,649.34
环境保护税	3,379.84	471.56
合计	6,332,643.41	2,577,947.02

(三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0,972,888.90	8,336,725.28
业务宣传费	5,158,974.29	1,534,557.20
差旅费	1,527,059.26	798,657.03
业务招待费	1,369,482.79	925,401.90
市场服务费	403,801.03	590,247.88
折旧与摊销	407,975.31	519,518.90
咨询服务费	390,958.01	247,629.77
邮电通讯费	295,562.78	169,016.39
其他	693,663.26	395,177.56
合计	21,220,365.63	13,516,931.91

(三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5,504,230.39	11,595,824.84
折旧与摊销	14,131,138.41	3,251,040.43
股权激励费用	6,139,293.53	6,350,536.76
咨询服务费	5,846,447.68	7,940,331.10
业务招待费	2,857,706.80	2,918,395.47
物业费	1,717,043.67	957,147.58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差旅费	941,532.66	562,390.49
办公费	365,853.15	507,046.78
车辆费	441,433.09	458,822.64
物料消耗	662,962.67	735,223.11
其他	4,690,662.62	1,757,318.84
合计	53,298,304.67	37,034,078.04

(四十)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直接投入费用	8,615,594.26	7,452,986.78
人员人工费用	8,119,093.11	4,792,373.28
折旧及摊销	4,846,043.59	993,794.25
委外研发费用	1,150,861.06	2,748,124.46
其他	737,122.44	95,085.81
合计	23,468,714.46	16,082,364.58

(四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26,012,147.48	18,410,404.78
减：利息收入	993,490.20	1,223,231.59
汇兑损益	10,976,365.68	-3,200,356.09
手续费及其他	4,389,010.01	621,641.98
合计	40,384,032.97	14,608,459.08

(四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8,264,067.78	1,962,322.06
进项税加计抵减	8,423,176.4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0,280.13	8,180.91
合计	16,697,524.34	1,970,502.97

(四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065.61	-78,346.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5,289.49	
合计	107,223.88	-78,346.53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92,044.26	2,919,188.1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29,051.93	4,980,129.9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857,727.28	4,281,963.67
合计	-10,794,734.95	12,181,281.73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761,588.22	4,402,010.4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378.88	-51,621.12
合计	4,757,209.34	4,350,389.36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662.45	91,350.39	34,662.45
合计	34,662.45	91,350.39	34,662.45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同违约赔偿	11,720.22	354,700.00	11,720.22
罚款收入	199,010.80	36,129.25	199,010.80
其他	282,830.12	129,794.57	282,830.12
合计	493,561.14	520,623.82	493,561.14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50,000.00	216,500.00	1,050,000.00
其他	421,363.73	364,188.16	421,363.73
合计	1,471,363.73	580,688.16	1,471,363.73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449,627.55	10,298,417.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5,127.57	-1,405,802.64
合计	16,994,755.12	8,892,615.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105,607,118.6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841,067.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0,036.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9,150.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50,044.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29,116.70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3,774,499.90
所得税费用	16,994,755.12

(五十)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96,923,438.52	45,468,393.1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56,754,794.00	316,200,050.56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14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27	0.14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96,923,438.52	45,468,393.1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356,754,794.00	316,200,050.56
稀释每股收益	0.27	0.1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27	0.14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政府补助款项	9,826,719.59	8,155,836.86
其他	1,741,019.32	1,451,839.68
合计	11,567,738.91	9,607,676.5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各项费用	37,866,721.52	30,793,560.79
其他	2,123,390.66	362,932.87
合计	39,990,112.18	31,156,493.66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款淇县兴诚创业科技园区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12,500,000.00
收款淇县朝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650,000.00	
收款河南先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4,420,715.76	
合计	40,070,715.76	12,500,0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淇县兴诚创业科技园区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12,500,000.00
支付河南先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6,095,800.00
合计		28,595,800.00

(3)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性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269,520.48	135,568,354.27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票据贴现收款	12,473,997.12	4,385,807.26
收款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0	
收款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	
收款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	
合计	122,473,997.12	4,385,807.26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上海摩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80,000.00
支付河南虹驰实业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	71,738,256.33	8,846,089.20
支付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	6,908,870.14	7,050,992.10
支付河南农开裕维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期应付款	49,000,000.00	
支付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	52,612,770.24	
支付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	27,486,000.00	
支付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	4,200,000.00	
支付融资费用	3,500,000.00	
支付河南先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46,750.23	
租赁支付的金额	1,807,063.49	509,460.00
合计	218,299,710.43	19,986,541.30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8,612,363.55	38,673,802.06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794,734.95	12,181,281.73
资产减值损失	4,757,209.34	4,350,389.36
固定资产折旧	66,897,499.13	40,651,835.41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02,751.28	2,422,216.43
无形资产摊销	1,804,273.15	797,329.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49,938.33	1,239,072.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662.45	-91,350.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56.15	391.7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338,022.15	15,013,863.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223.88	78,346.5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5,127.57	-1,405,802.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71,539.68	-76,826,182.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457,114.56	-253,159,399.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277,264.34	180,523,640.23
其他	6,139,293.53	6,350,53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233,394.32	-29,200,028.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2,932,635.66	67,790,326.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790,326.06	137,240,057.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142,309.60	-69,449,730.95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200,000.00
其中：河南虹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863,579.00
其中：河南虹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863,579.0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36,421.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262,932,635.66	67,790,326.06
其中：库存现金		7,378.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2,932,635.66	67,782,947.26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三、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932,635.66	67,790,326.0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5,748,248.36	保证金
合计		15,748,248.36	

(五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1,137,467.76
其中：美元	4,574,767.81	7.0288	32,155,181.12
欧元	5,947,057.47	8.2355	48,976,991.79
新加坡元	970.00	5.4586	5,294.85
应收账款			43,545,678.04
其中：美元	5,962,035.46	7.0288	41,905,954.82
欧元	199,104.27	8.2355	1,639,723.22
应付账款			975,041.88
其中：美元	138,720.96	7.0288	975,04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95,222.20
其中：欧元	970,824.14	8.2355	7,995,222.20
长期借款			121,127,737.05
其中：欧元	14,708,000.37	8.2355	121,127,737.05
长期应付款			13,125,371.99
其中：欧元	1,593,755.33	8.2355	13,125,371.99

(五十四)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807,063.49	509,460.00

六、 研发支出

(一) 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直接投入费用	8,615,594.26	7,452,986.78
人员人工费用	8,119,093.11	4,792,373.28
折旧及摊销	4,846,043.59	993,794.25
委外研发费用	1,150,861.06	2,748,124.46
其他	737,122.44	95,085.81
合计	23,468,714.46	16,082,364.5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3,468,714.46	16,082,364.58
资本化研发支出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处置子公司

1、 本期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留存收益的金额
河南虹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0.00	现金出售	2025年5月	公司控制权转移	200,000.00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5年3月，公司设立子公司 Willstar Capital Group Holdings Pte. Ltd.，公司持股比例 100%。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维(河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河南	河南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中维(河南)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河南	河南	制造业	70.00		设立
河南中维塑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河南	河南	制造业	84.01		设立
中维(上海)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中维(河南)尼龙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河南	河南	制造业	60.00		设立
Willstar Capital Group Holdings Pte. Ltd.	9,000 新币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	100.00		设立

九、 政府补助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类型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57,628.32	416,485.2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406,439.46	1,545,836.86
合计	8,264,067.78	1,962,322.06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负债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945,885.93	2,410,000.00		857,628.32			8,498,257.61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62,576,724.68				62,576,724.68	62,576,724.68
应付账款		137,664,195.60				137,664,195.60	137,664,195.60
其他应付款		1,710,619.40				1,710,619.40	1,710,619.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522,849.19				103,522,849.19	103,522,849.19
长期借款			101,428,618.64	149,699,431.63	95,537,367.84	346,665,418.11	346,665,418.11
长期应付款			20,214,226.46	6,602,567.85		26,816,794.31	26,816,794.31
合计		305,474,388.87	121,642,845.10	156,301,999.48	95,537,367.84	678,956,601.29	678,956,601.29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83,742,746.99				83,742,746.99	83,742,746.99
应付票据		68,876,110.40				68,876,110.40	68,876,110.40
应		147,327,961.19				147,327,961.19	147,327,961.19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		1,420,429.18				1,420,429.18	1,420,429.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350,521.09				128,350,521.09	128,350,521.09
长期借款			49,627,315.46	82,596,208.37	23,834,638.25	156,058,162.08	156,058,162.08
长期应付款			32,734,909.64	26,542,104.38		59,277,014.02	59,277,014.02
合计		429,717,768.85	82,362,225.10	109,138,312.75	23,834,638.25	645,052,944.95	645,052,944.95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目前外部借款均为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可能运用利率互换以实现预期的利率结构。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

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32,155,181.12	48,982,286.64	81,137,467.76	5,662,429.70	37,722,202.56	43,384,632.26
应收账款	41,905,954.82	1,639,723.22	43,545,678.04	22,718,335.73	684,099.52	23,402,435.25
应付账款	975,041.88		975,041.88			
长期借款		121,127,737.05	121,127,737.05		81,480,504.45	81,480,504.45
长期应付款		13,125,371.99	13,125,371.99		18,203,719.54	18,203,719.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95,222.20	7,995,222.20		15,614,612.83	15,614,612.83
合计	75,036,177.82	192,870,341.10	267,906,518.92	28,380,765.43	153,705,138.90	182,085,904.3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151,403,910.66	151,403,910.6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1,403,910.66	151,403,910.66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	151,403,910.66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摩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	5000 万元	34.9517	34.9517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陈海涛、胡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海涛	本公司之股东
辛晓峰	陈海涛之配偶
胡博	本公司之股东
孙桂芝	胡博之配偶
虎红斌	本公司之董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河南农开裕维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淇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重庆华峰锦纶纤维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赛孚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中马科技有限公司	陈海涛、胡博、虎红斌投资之公司
河南虹驰实业有限公司	陈海涛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河南先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胡博近亲属孙杰曾持股 43%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北京特科耐龙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之股东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长期资产/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长期资产/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6,968,961.90	117,578,770.55
重庆华峰锦纶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41,179.30	94,959,517.71
河南虹驰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长期资产等		14,915,303.44
河南先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长期资产等	34,080,248.52	2,508,990.47
浙江赛孚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长期资产	311,320.75	
浙江华峰热塑性聚氨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15.93

出售商品/长期资产/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北京特科耐龙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543,008.84
中马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注)		9,116,814.16

注：相关销售公司以净额法确认收入，附注中以总额法列示。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陈海涛	房屋			384,000.00	26,483.06				384,000.00	55,299.67	1,073,320.99
河南虹驰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1,423,063.49	964,874.76					962,545.58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25-9-26	2027-9-26	否，注 1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5-10-30	2028-10-24	否，注 1
中维(河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5-6-27	2026-6-26	否
中维(河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9-30	2027-3-30	否
河南中维塑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5-6-28	2026-6-27	否
河南中维塑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6-27	2026-12-27	否
中维(河南)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5-6-28	2026-6-27	否
中维(河南)尼龙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5-11-28	2032-11-27	否

注 1：系公司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保证。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海涛、辛晓峰	5,000,000.00	2025-5-31	2026-5-31	否
陈海涛、辛晓峰、上海摩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5-1-3	2025-12-29	是
陈海涛、辛晓峰	30,000,000.00	2025-3-21	2026-3-21	否
胡博、孙桂芝	30,000,000.00	2025-3-21	2026-3-21	否
陈海涛、辛晓峰	55,000,000.00	2025-9-26	2026-9-25	否
陈海涛、辛晓峰	5,000,000.00	2025-6-28	2026-6-27	否
胡博、孙桂芝	5,000,000.00	2025-6-28	2026-6-27	否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5-6-28	2026-6-27	否
陈海涛、辛晓峰	7,000,000.00	2025-6-27	2026-6-26	否
胡博、孙桂芝	7,000,000.00	2025-6-27	2026-6-26	否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5-6-27	2026-6-26	否
陈海涛、辛晓峰	5,000,000.00	2025-4-1	2026-3-31	否
胡博、孙桂芝	5,000,000.00	2025-4-1	2026-3-31	否
陈海涛、辛晓峰	3,000,000.00	2025-6-28	2026-6-27	否
胡博、孙桂芝	3,000,000.00	2025-6-28	2026-6-27	否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5-6-28	2026-6-27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海涛、辛晓峰	10,000,000.00	2025-6-30	2028-6-30	否
胡博、孙桂芝	10,000,000.00	2025-6-30	2028-6-30	否
陈海涛	100,000,000.00	2022-11-26	2027-10-11	否
辛晓峰	100,000,000.00	2022-11-26	2027-10-11	否
胡博	100,000,000.00	2022-11-26	2027-10-11	否
孙桂芝	100,000,000.00	2022-11-26	2027-10-11	否
陈海涛、辛晓峰	16,500,000.00	2024-12-12	2026-6-11	否
胡博、孙桂芝	16,500,000.00	2024-12-12	2026-6-11	否
陈海涛	10,000,000.00	2025-5-26	2027-5-16	否
辛晓峰	10,000,000.00	2025-5-26	2027-5-16	否
胡博	10,000,000.00	2025-5-26	2027-5-16	否
陈海涛、辛晓峰	50,000,000.00	2025-10-30	2028-10-24	否
胡博、孙桂芝	50,000,000.00	2025-10-30	2028-10-24	否
中维（河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5-10-30	2028-10-24	否
陈海涛、辛晓峰	10,000,000.00	2025-6-27	2026-12-27	否
胡博、孙桂芝	10,000,000.00	2025-6-27	2026-12-27	否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6-27	2026-12-27	否
陈海涛	300,000,000.00	2025-11-28	2032-11-27	否
辛晓峰	300,000,000.00	2025-11-28	2032-11-27	否
胡博	300,000,000.00	2025-11-28	2032-11-27	否
孙桂芝	300,000,000.00	2025-11-28	2032-11-27	否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5-11-28	2032-11-27	否
淇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5-11-28	2032-11-27	否
胡博、孙桂芝	10,000,000.00	2025-9-30	2027-3-30	否
陈海涛、辛晓峰	10,000,000.00	2025-9-30	2027-3-30	否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9-30	2027-3-30	否
陈海涛	31,806,000.00	2025-3-13	2027-4-1	否
胡博	31,806,000.00	2025-3-13	2027-4-1	否
陈海涛	35,321,121.81	2025-10-26	2027-9-26	否
胡博	35,321,121.81	2025-10-26	2027-9-26	否
辛晓峰	35,321,121.81	2025-10-26	2027-9-26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河南农开裕维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0.00	2020-11-24	2025-6-30	已还清
河南先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23-9-8	2023-11-4	已还清
上海摩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580,000.00	2016-11-10	2024-12-31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尚有未支付利息 1,342,291.17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河南先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5,781.48	2023-1-1	2025-5-31	已还清
拆出				
河南先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3,589,800.00	2024-1-1	2025-5-31	已还清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淇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出资	44,018,348.62	
淇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出资	218,241,192.66	

注：淇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以及土地使用权经评估后的价值作为中维（河南）尼龙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出资，其中 2 亿元部分作为实收资本，超出 2 亿元部分作为应付债务款。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09,565.95	3,346,407.25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重庆华峰锦纶纤维有限公司			537,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河南虹驰实业有限公司	650,000.00			
应收账款					
	河南先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77,725.01	13,886.25
其他应收款					
	河南先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3,232,751.06	1,161,637.5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重庆华峰锦纶纤维有限公司	7,343,024.50	33,083,700.00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3,010,549.92	18,507,986.00
	河南虹驰实业有限公司		5,549,478.98
	河南先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530,576.37	6,242,206.74
	淇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395,720.47	
其他应付款			
	上海摩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42,291.17	1,342,291.17
	虎红斌	32,150.80	6,941.48
合同负债			
	北京特科耐龙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50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河南农开裕维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0.00
	河南虹驰实业有限公司	2,031,635.70	18,952,663.62
	陈海涛	374,500.41	357,516.94
长期应付款			
	河南虹驰实业有限公司		41,073,294.48
租赁负债			
	陈海涛		374,500.41
	河南虹驰实业有限公司	41,715,050.58	42,214,794.05

十三、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第三方投资者估值。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6,139,293.53 元。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净值为 83,244,351.92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15,078,659.58 元无形资产作为抵押，为公司在中原银行的借款作为抵押担保。在此合同下，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 59,999,999.51 元，同时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陈海涛、辛晓峰、胡博、孙桂芝分别与中原银行

签订最高债权额为 1 亿元的担保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子公司中维科技以净值为 235,782,478.66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44,801,593.28 元无形资产作为抵押, 子公司股东淇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合计 100% 股权作为质押, 为公司在中原银行的借款作为抵押担保。在此合同下,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子公司中维科技借款余额 147,047,479.69 元, 同时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陈海涛、辛晓峰、胡博、孙桂芝分别与中原银行签订最高债权额为 3 亿元的担保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淇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签订最高债权额为 1.2 亿元的担保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以净值为 52,411,449.58 元固定资产限制出让为条件, 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借款合同。在此合同下,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偿还借款余额 29,308,381.18 元, 同时中维(河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陈海涛、胡博、辛晓峰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为上述售后回租合同提供担保。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以净值为 25,624,560.02 元固定资产作为抵押, 为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借款合同作为抵押担保。在此合同下,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偿还借款余额 3,561,630.07 元, 同时陈海涛、胡博分别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以净值 32,105,365.69 元固定资产限制出让为条件, 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借款合同。在此合同下,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偿还借款余额 2,386,193.75 欧元。

(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以净值 43,125,642.46 元固定资产限制出让为条件, 与 Ausfuhrkredit-Gesellschaft mbH 签订借款合同。在此合同下,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偿还借款余额 3,472,789.34 欧元。

(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以净值 96,382,214.78 元固定资产限制出让为条件, 与 DEUTSCHE LEASING FINANCE GMBH 签订借款合同。在此合同下,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偿还借款余额 11,413,596.75 欧元。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39,127,646.20	437,111,905.27
1 至 2 年	1,554,508.11	17,319,135.18
2 至 3 年	48,850.80	349,169.00
3 至 4 年	314,874.24	
4 至 5 年		1,610.25
5 年以上	2,310.41	74,992.16
小计	141,048,189.76	454,856,811.86
减：坏账准备	7,286,235.89	23,768,539.84
合计	133,761,953.87	431,088,272.02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1,048,189.76	100.00	7,286,235.89	5.17	133,761,953.87	454,856,811.86	100.00	23,768,539.84	5.23	431,088,272.02
其中：										
账龄组合	141,048,189.76	100.00	7,286,235.89	5.17	133,761,953.87	454,856,811.86	100.00	23,768,539.84	5.23	431,088,272.02
合计	141,048,189.76	100.00	7,286,235.89		133,761,953.87	454,856,811.86	100.00	23,768,539.84		431,088,272.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9,127,646.20	6,956,382.31	5.00
1 至 2 年	1,554,508.11	155,450.81	10.00
2 至 3 年	48,850.80	14,655.24	30.00
3 至 4 年	314,874.24	157,437.12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310.41	2,310.41	100.00
合计	141,048,189.76	7,286,235.89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3,768,539.84		16,482,303.95			7,286,235.89
合计	23,768,539.84		16,482,303.95			7,286,235.89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重要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邦维高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956,098.00		43,956,098.00	31.16	2,197,804.90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65,086.45		25,665,086.45	18.20	1,283,254.32
COATS 集团	25,237,265.09		25,237,265.09	17.89	1,261,863.25
松原（安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5,772,107.74		5,772,107.74	4.09	288,605.39
浙江博舍新材料有限公司	5,058,232.70		5,058,232.70	3.59	252,911.64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105,688,789.98		105,688,789.98	74.93	5,284,439.50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8,281,258.82	67,362,903.99
合计	68,281,258.82	67,362,903.99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3,379,650.95	36,848,784.96
1 至 2 年	8,967,322.69	35,912,842.53
2 至 3 年		50,000.00
小计	72,346,973.64	72,811,627.49
减：坏账准备	4,065,714.82	5,448,723.50
合计	68,281,258.82	67,362,903.9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346,973.64	100.00	4,065,714.82	5.62	68,281,258.82	72,811,627.49	100.00	5,448,723.50	7.48	67,362,903.99
其中：										
账龄组合	72,346,973.64	100.00	4,065,714.82	5.62	68,281,258.82	72,811,627.49	100.00	5,448,723.50	7.48	67,362,903.99
合计	72,346,973.64	100.00	4,065,714.82		68,281,258.82	72,811,627.49	100.00	5,448,723.50		67,362,903.9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379,650.95	3,168,982.55	5.00
1 至 2 年	8,967,322.69	896,732.27	10.00
合计	72,346,973.64	4,065,714.8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5,448,723.50			5,448,723.50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383,008.68			1,383,008.6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4,065,714.82			4,065,714.82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448,723.50		1,383,008.68			4,065,714.82
合计	5,448,723.50		1,383,008.68			4,065,714.82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往来款	69,339,683.08	59,835,189.52
拆借款		12,910,321.90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其他	3,007,290.56	66,116.07
合计	72,346,973.64	72,811,627.49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中维塑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418,038.69	1年以内, 1至2年	48.95	2,219,268.07
中维(河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921,644.39	1年以内	46.89	1,696,082.22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3,000,000.00	1年以内	4.15	150,000.00
刘冬	其他	7,290.56	1年以内	0.01	364.53
合计		72,346,973.64		100.00	4,065,714.82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6,291,201.86		346,291,201.86	62,625,812.50		62,625,812.5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6,322.75		186,322.75
合计	346,291,201.86		346,291,201.86	62,812,135.25		62,812,135.2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维(河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379,500.00					375,420.00	10,754,920.00	
中维(河南)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6,830,875.00		770,000.00			480,700.00	8,081,575.00	
河南中维塑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14,375.00		15,703,000.00			11,500.00	25,228,875.00	
河南虹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维(上海)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1,201,062.50		750,000.00			269,100.00	2,220,162.50	
中维(河南)尼龙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24,700,000.00		275,300,000.00				300,000,000.00	
Willstar Capital Group Holdings Pte. Ltd.			5,669.36				5,669.36	
合计	62,625,812.50		292,528,669.36	-10,000,000.00		1,136,720.00	346,291,201.86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上 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1. 合营企业												
河南中维博 帆机电科技 有限公司	186,322.75		269,002.62	- 377,259.76	-78,065.61							
小计	186,322.75		269,002.62	- 377,259.76	-78,065.61							
合计	186,322.75		269,002.62	- 377,259.76	-78,065.61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4,895,007.02	467,659,228.52	563,711,678.34	428,969,466.70
其他业务	3,534,710.03	2,687,957.22	11,781,801.70	9,865,784.62
合计	668,429,717.05	470,347,185.74	575,493,480.04	438,835,251.32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80,536.7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8,065.61	-78,346.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5,289.49	
合计	5,387,760.66	-78,346.53

十七、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144.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264,067.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7,223.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6,995.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996,917.69	
小计	16,425,069.21	
所得税影响额	1,193,988.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333.17	
合计	15,200,747.7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5	0.27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6	0.23	0.23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144.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264,067.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7,223.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6,995.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996,917.6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425,069.2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93,988.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333.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200,747.77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